

#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 前 言

为了帮助对外投资者了解和熟悉斯洛伐克共和国(以下简称“斯洛伐克”)的政治、经济、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提高税收合规水平,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该指南围绕斯洛伐克的基本情况、投资环境、税制状况、税收征管、税收协定等方面分以下六章进行解读。

第一章斯洛伐克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主要介绍斯洛伐克的地理环境、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投资吸引力、重点特色产业、贸易概况等,分析影响投资的相关因素以及赴斯洛伐克投资应注意的问题。

第二章斯洛伐克税收制度简介,主要介绍斯洛伐克的税收制度,包括税制概览、设立的税种及各税种详细情况。

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主要介绍斯洛伐克的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包括税收管理机构、税务登记、税款申报缴纳、税务检查、纳税评估以及争议解决等相关税收事项。

第四章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特别纳税调整政策,包括关联交易、同期资料、转让定价调查等。

第五章为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以及税收协定争议的主要表现与防范。

第六章在斯洛伐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主要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等方面提示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的税收风险。

《指南》仅基于2021年9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对外投资者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检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斯洛伐克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5
1.2 投资环境概述	6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6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6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8
1.2.4 投资政策	9
1.2.5 经贸合作	10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斯洛伐克税收制度简介	13
2.1 概览	13
2.1.1 税制综述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3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3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14
2.2 企业所得税	15
2.2.1 居民企业	15
2.2.2 非居民企业	27
2.3 个人所得税	30
2.3.1 居民纳税人	30
2.3.2 非居民纳税人	42
2.4 增值税	44
2.4.1 概述	44
2.4.2 纳税义务人	44
2.4.3 征税范围	45
2.4.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6
2.4.5 税率	47
2.4.6 税收优惠	47
2.4.7 应纳税额	49
2.4.8 增值税退税	49
2.4.9 其他	50
2.5 不动产税	50
2.5.1 概述	50
2.5.2 税收优惠	51

2.5.3 应纳税额.....	51
2.6 关税.....	52
2.7 消费税.....	52
2.8 保险税.....	53
2.9 机动车税.....	53
2.10 其他税种.....	54
<b>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b>	<b>55</b>
3.1 税收管理机构.....	55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55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55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56
3.2.1 税务登记.....	56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58
3.2.3 纳税申报.....	60
3.2.4 税务检查.....	65
3.2.5 税务代理.....	66
3.2.6 法律责任.....	67
3.2.7 其他征管规定.....	67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69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69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69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70
<b>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b>	<b>71</b>
4.1 关联交易.....	71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71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71
4.1.3 关联申报管理.....	72
4.2 同期资料.....	72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72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74
4.3 转让定价调查.....	77
4.3.1 原则.....	7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7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79
4.4 预约定价安排.....	80
4.4.1 适用范围.....	80
4.4.2 程序.....	80
4.4.3 费用.....	81
4.5 受控外国企业.....	81
4.5.1 判定标准.....	81
4.5.2 税务调整.....	81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82
4.6.1 主要内容.....	82

4.6.2 税务调整.....	82
4.7 资本弱化.....	82
4.7.1 概述.....	82
4.7.2 判定标准.....	82
4.7.3 税务调整.....	82
4.8 混合错配.....	83
4.9 退出税.....	83
4.10 法律责任.....	84
4.10.1 滥用转让定价.....	84
4.10.2 国别报告申报.....	84
4.10.3 其他资料申报.....	84
<b>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b>	<b>85</b>
5.1 中斯税收协定.....	85
5.1.1 中斯税收协定.....	85
5.1.2 适用范围.....	86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87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89
5.1.5 斯洛伐克税收抵免政策.....	96
5.1.6 中国税收抵免政策.....	98
5.1.7 无差别待遇原则.....	100
5.1.8 在斯洛伐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101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101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101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102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102
5.2.4 启动程序.....	104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107
5.2.6 斯洛伐克仲裁条款.....	107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108
5.3.1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108
5.3.2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108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	110
<b>第六章 在斯洛伐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b>	<b>112</b>
6.1 信息报告风险.....	112
6.1.1 登记注册制度.....	112
6.1.2 信息报告制度.....	112
6.2 纳税申报风险.....	112
6.2.1 在斯洛伐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112
6.2.2 在斯洛伐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113
6.2.3 在斯洛伐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113
6.3 调查认定风险.....	113
6.3.1 纳税评估风险.....	113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113

---

6.3.3 受控外国公司调查风险.....	113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114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4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114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115
6.5 其他风险.....	115
6.5.1 经济风险.....	115
6.5.2 政策风险.....	116
6.5.3 安全风险.....	116
参 考 文 献.....	117
附录一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已生效）.....	118
附录二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121
附录三 斯洛伐克协定预提税率表.....	121
附录四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125

# 第一章 斯洛伐克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 1.1 国家概况

### 1.1.1 地理概况

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是内陆国家，属海洋性向大陆性过渡的温带气候，四季交替明显，年平均气温9.8℃，1月最冷时-10℃至-16℃，7月最热时36℃，年平均降水量800-1,300毫米。

斯洛伐克东邻乌克兰，南接匈牙利，西连捷克、奥地利，北毗波兰。国土面积49,037平方公里，在欧洲45国中位居第27位，与丹麦、瑞士和荷兰的面积相当。斯洛伐克东西长428公里，南北宽226公里。西喀尔巴阡山横贯北部和中部，平均海拔1,000-1,500米。斯洛伐克南部为多瑙河平原。多瑙河流经斯洛伐克南部边境，是斯洛伐克与匈牙利和奥地利的界河。

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属于东1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每年3月末到10月末实行夏令时。夏令时期间，斯洛伐克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6小时。

截至2020年年底，斯洛伐克人口总数为546万人，其中男性267万人，女性279万人。出生率为每千人10.2人、死亡率为每千人10.1人。斯洛伐克有8个州，79个县，下设2890个市镇。8个州分别是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特尔纳瓦、特伦钦、尼特拉、日利纳、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和普雷绍夫。布拉迪斯拉发是斯洛伐克的首都，人口43万，是总统府、议会和政府所在地，也是文化中心，拥有数座大学、博物馆、歌剧院、美术馆以及其他重要的文化与教育机构。斯洛伐克许多大型商业与金融机构的总部也设在布拉迪斯拉发。

### 1.1.2 政治概况

斯洛伐克前身系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2年12月3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独立，实行三权分立、多党议会民主的政治制度，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国民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议员通过直接选举产生。

### 1.1.2.1 宪法

1992年7月17日，斯洛伐克国民议会通过宪法，规定斯洛伐克实行多党议会民主制。同年9月1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宪法》获捷克斯洛伐克联邦斯洛伐克民族委员会通过并于10月1日起生效。新宪法生效后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在2020年。9月1日为斯洛伐克宪法日。

### 1.1.2.2 议会

斯洛伐克国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共150个席位，每届任期4年。设议长1名，副议长4名。国民议会下设19个委员会，一般负责讨论议会提交的法律草案，如有必要也可直接向议会提交法律草案。本届议会于2020年2月29日大选产生，议长为鲍里斯·科拉尔，有6个党派进入议会：普通公民组织53席，社会民主一方向党38席，我们是家庭党17席，我们的斯洛伐克一人民党17席，自由与团结党13席，惠民党12席。

### 1.1.2.3 国家元首及政府

斯洛伐克总统是国家元首，是斯洛伐克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期5年。2019年3月斯洛伐克举行新总统选举。经过角逐，律师出身的苏珊娜·恰普托娃胜出，当选斯洛伐克新总统，于2019年6月15日宣誓就职。

斯洛伐克政府是国家最高权力执行机构，对国民议会负责，由总理、副总理和各部部长组成，由总统任免。自1993年独立以来，斯洛伐克共产生了8届政府。2020年3月，斯洛伐克总统苏珊娜·恰普托娃任命由普通公民组织主席伊戈尔·马托维奇担任总理的新一届斯洛伐克内阁。新内阁由4个政党组成：普通公民组织、我们是家庭党、自由与团结党和惠民党。本届政府于2020年3月21日组建，各部委分别是：外交部，经济部，国防部，内务部，财政部，文化部，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环境部，农业部，交通部，投资、地区发展和信息化部。

### 1.1.2.4 司法机构

斯洛伐克宪法法院、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总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其院长、副院长、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均由议会选举产生，总统任命。



法院分为宪法法院、普通法院、军事法院。宪法法院是保护宪法实施的独立司法机关，主要职责为审查普通法律、政府命令是否违宪等。普通法院又分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负责民事、刑事司法。军事法院分高级军事法院和军区法院，负责军事司法。斯洛伐克宪法法院有法官19名，由总统根据国民议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任免，任期12年。目前宪法法院院长是伊万·菲亚昌于2019年就任。最高法院院长扬·希库塔于2020年就任，任期5年。2021年8月1日，斯洛伐克最高行政法院正式成立，这一法院位于布拉迪斯拉发，负责税务争端和其他行政法领域问题的审理。

斯洛伐克检察院负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国家的权利，负责发起部分申诉，分总检察院、州检察院和县检察院三级建制。此外，还设有军事检察院，分高级检察院和军区检察院两级建制。现任总检察长马罗斯·齐林卡于2020年12月就任。

### 1.1.2.5 军队

捷克和斯洛伐克于1993年1月1日各自独立后，原联邦国家军队和武器装备按2:1分割。总统是斯洛伐克全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国防委员会是国防与安全问题的最高决策机构，国防部是政府主管军事的行政机关，总参谋部是全军最高指挥机构。2020年，斯洛伐克有约1.3万现役军人，军费开支近18亿欧元（约合20.5亿美元），占GDP的2%。

### 1.1.3 经济概况

#### 1.1.3.1 宏观经济

表1 2015-2020年斯洛伐克宏观经济概况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GDP（亿欧元）	798.88	810.14	844.43	894.3	940.48	920.79
实际GDP增长率（%）	5.2	1.9	3.0	3.8	2.6	-4.4
人均GDP（欧元）	14300	14550	14960	15510	15890	15180
CPI（%）	-0.3	-0.5	1.3	2.5	2.7	1.9
失业率（%）	11.5	9.7	8.1	6.5	5.8	6.7

数据来源：欧盟统计局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库

2004年5月加入欧盟后，斯洛伐克宏观经济总体呈上升趋势，近十年以平均每年3%的速度增长。2020年，斯洛伐克GDP同比下降4.8%，是2009年以来首次经济萎缩。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1和2022年斯洛伐克经济将分别增长4.7%和4.4%，通货膨胀率分别为1.2%和1.9%。

### 1.1.3.2 产业结构

斯洛伐克独立后，实行市场经济，加强宏观调控，调整产业结构。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强法制建设，改善企业经营环境，大力吸引外资，逐渐形成以汽车、电子产业为支柱，出口为导向的外向型市场经济。农业对斯洛伐克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较低，约占GDP的3%，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在三大产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约占70%。

### 1.1.3.3 财政收支

截至2020年12月底，斯洛伐克国家预算收入157.5亿欧元（约合180亿美元），支出235.1亿欧元（约合270亿美元），赤字77.6亿欧元（约合90亿美元）。虽然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影响，但2020年斯洛伐克国家预算赤字同计划值相比减少了约40亿欧元，主要原因是来自税收和欧盟转移支付的收入好于预期，而用于支持企业的预算支出未充分使用。

### 1.1.3.4 进出口

斯洛伐克主要贸易伙伴有德国、捷克、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波兰、英国、法国、俄罗斯、中国、韩国和越南等。

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核算，2020年，斯洛伐克外贸总额1,482.7亿欧元（约合1690亿美元），同比下降7.2%，其中进口727.7亿欧元（约合830亿美元），同比下降8.2%；出口755亿欧元（约合860亿美元），同比下降6.2%。欧盟市场占斯洛伐克出口份额达85%，其中德国和捷克占斯洛伐克出口份额居前两位。

### 1.1.3.5 货币和外汇管理

斯洛伐克原货币名称为斯洛伐克克朗，自2009年1月1日加入欧元区后，斯洛伐克的货币变为欧元。人民币与欧元可直接兑换，不必借助于中介货币。

截至2021年8月，斯洛伐克外汇储备为73.73亿美元。斯洛伐克《外汇法》（NO.202/1995 Coll）规定，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外国企业可在斯洛伐克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外汇进出需要进行申报。外汇汇出斯洛伐克无需缴纳相关税金。携带现金1万欧元以上出入欧盟外国家需要申报。在斯洛伐克工作的外国人的合法税后收入可全部转出国外。

斯洛伐克资产规模最大的三家商业银行为斯洛伐克储蓄银行（Slovenská sporiteľňa）、综合信贷银行（VúB banka）和塔特拉银行（Tatra Banka）。暂无中资银行在斯洛伐克设立分行。

### 1.1.3.6 就业

斯洛伐克就业人数在三大产业的分布结构稳定在3:36:61左右。截至2021年7月斯洛伐克登记失业率7.66%，环比下降0.1%，同比增加0.01%。

斯洛伐克在工作报酬方面持续存在性别不平等现象，但长期调查显示斯洛伐克男女总工资之间的差距正在缩小，差距从2002年的27.7%下降至2019年的18.4%，但男女工资差异仍处于欧盟最高水平。

### 1.1.3.7 参加国际组织

斯洛伐克外交活跃，以欧盟和北约为依托，发展睦邻友好关系，重视同大国的关系，积极推动地区合作，广泛参与国际事务。2004年3月和5月分别加入北约和欧盟；2006-2007年担任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2007年12月成为《申根协定》缔约国；2009年1月1日起加入欧元区。2016年下半年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国。2017年9月-2018年8月，斯洛伐克外长莱恰克担任第72届联大主席。2018年7月起，斯洛伐克任维谢格拉德集团轮值主席国；2019年任经合组织部长理事会主席国；2019年1月起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

斯洛伐克高度重视发展同欧洲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关系，尤其与捷克保持“超标准国家关系”，同巴尔干国家交往频繁，支持该地区国家加入欧盟。

### 1.1.4 文化概况

#### 1.1.4.1 民族

斯洛伐克主要民族为斯洛伐克族，占总人口的81.15%；匈牙利族占总人口的8.43%；罗姆族（吉卜赛人）占总人口的2.01%。其余为捷克族、卢塞尼亚族、乌克兰族、德意志族、波兰族、俄罗斯族等。匈牙利族多聚居在斯匈边境处，吉卜赛人多居住在斯洛伐克东部。目前，华人华侨在斯洛伐克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小，约3,000人左右。

#### 1.1.4.2 语言

斯洛伐克官方语言为斯洛伐克语。主要外语为英语、德语和俄语，主要少数民族语言为匈牙利语。

#### 1.1.4.3 宗教

根据斯洛伐克统计局最近一次调查（2011年），斯洛伐克62%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8.9%的居民信奉新教，3.8%的居民信奉希腊天主教，0.9%的居民信奉东正教，13.4%的居民为无神论者，11%的居民未回答有关宗教的问题。

### 1.2 投资环境概述

####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斯洛伐克经济稳定，在过去多年里是欧盟成员国中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2020年，斯洛伐克GDP总量排名世界第61位，人均GDP排名第40位，属于高收入国家。斯洛伐克物价指数在欧盟排名第15位，是欧盟平均水平的88%，并且保持了温和的通货膨胀水平。

由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中，斯洛伐克在世界190个经济体中经商便利度排名第45位。2021年1月，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S&P）确认斯洛伐克A+评级，并将其长期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2021年5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确认斯洛伐克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IDR）为A，前景展望维持为“负面”。

####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 1.2.2.1 自然资源

###### （1）水资源

斯洛伐克水资源丰富。全国水资源总量为501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9,279立方米。斯洛伐克矿泉资源异常丰富，拥有1,200多个矿泉水源。同时，斯洛伐克温泉开发历史悠久，皮耶什加尼和博耶尼采温泉等都是享誉欧洲的疗养胜地。

#### (2) 油气

斯洛伐克油气资源并不丰富，多为小型油田，零星分布在喀尔巴阡山脉及东部地区。目前，斯洛伐克石油开采集中在扎里霍平原，年产量约5.3万吨。

#### (3) 煤炭

斯洛伐克煤炭总储藏量约为2.5亿吨，其最重要的煤炭区位于上尼特拉的汗德洛瓦、齐盖尔、诺瓦茨盆地等地区，总蕴藏量约1.5亿吨。另外，在多利纳矿区藏有约1亿吨品质较差的煤炭。

#### (4) 非金属矿

斯洛伐克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在欧洲名列前茅，主要包括陶瓷矿、膨润土、菱镁矿、黏土矿、白云岩和盐矿等。

### 1.2.2.2 基础设施

#### (1) 公路和铁路

斯洛伐克地处中欧，与周边国家均有高速公路连接。斯洛伐克的铁路与欧洲各国联网，乘火车可抵达欧洲各主要城市。2017年，大连港开通中国首条直达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的中欧班列。2019年，由中国西安开往斯洛伐克多瑙斯特雷达的班列正式开通。

#### (2) 空运

斯洛伐克机场分布在布拉迪斯拉发、科希策、皮耶什佳尼等地。由于最大的布拉迪斯拉发机场距离维也纳只有65公里，运输客源受到很大影响。从中国到斯洛伐克一般乘坐北京到维也纳的直航，再乘车至布拉迪斯拉发，约45分钟车程，有班车往返布拉迪斯拉发和维也纳机场。

#### (3) 水运

欧洲第二大河流多瑙河流经斯洛伐克，在斯洛伐克境内全长172公里，与匈牙利、奥地利界河长149.5公里。布拉迪斯拉发和科马尔诺是主要的水

运港口。随着莱茵-美因-多瑙河运河的通航以及斯洛伐克境内盖巴斯科夫湖调蓄能力的扩大，斯洛伐克航段运载能力大幅提升。

#### (4) 通信

斯洛伐克电信业发展时间较早，普及程度高。早在2009年，登记在用移动电话数量已超过人口总数，覆盖率大于100%。较大的电信运营商有T-Mobile、T-Com、Orange、O2和Swan等。

#### (5) 电力

斯洛伐克电力供应充足。斯洛伐克电网已同欧洲电网联网，长期以来斯洛伐克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超过50%。2020年斯洛伐克发电量为289.9亿千瓦时，用电量为293.1亿千瓦时。

### 1.2.2.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1) 公路：建成以D1、D2、D3高速公路为骨架连接捷克、波兰、奥地利、匈牙利、乌克兰的国际高速公路网，目前仅有D2高速公路竣工。斯洛伐克计划建设以R1-R8高速公路为骨架的国内高速公路网，目前国内高速公路网大都仍处于规划和建设阶段。

(2) 铁路：建设及翻新以泛欧4、5、6号铁路走廊为骨架的铁路网络，其中4、5、6号铁路走廊连接了欧洲的一些重要城市。2021“欧洲铁路年”，斯洛伐克交通和建设部计划加大对铁路线的投资力度，决定完成部分线路及配套设施的新建或改造。

(3) 国家级战略工业园区建设：斯洛伐克2020年确认将在位于班斯卡·比斯特里察州的索博塔（Rimavská Sobota）地区建设新的国家级战略工业园区，预计投资1180万欧元，占地65公顷。斯洛伐克还计划在东部地区开发新的战略工业园区。

###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斯洛伐克的优势行业为汽车、电子、冶金和机械制造。汽车工业是其支柱行业，在经济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电子业是斯洛伐克经济的重点行业之一。此外，冶金和机械制造业历史悠久，具有较高水平。因疫情影响，斯洛伐克2020年工业生产规模下降9.1%，其中交通设备生产规模下降16.4%。但2021年以来工业生产迅速恢复，2021年7月斯洛伐克工业生

产规模同比增长7.8%。

### 1.2.3.1 汽车工业

斯洛伐克投资贸易促进局的报告显示，斯洛伐克汽车工业总产值占GDP的比重稳定在10%以上。据斯洛伐克汽车协会统计，2019年斯洛伐克汽车产量超过110万辆，斯洛伐克人均汽车产量继续稳居世界第一。新冠肺炎疫情对斯洛伐克汽车工业造成一定冲击，斯洛伐克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国内汽车产量为98.5万辆，同比下降11%，平均每千人生产汽车180辆；全年新车销量为8.49万辆，同比下降25%。目前，大众、起亚、标致和捷豹路虎四大汽车制造商在斯洛伐克设有生产厂。

### 1.2.3.2 电子工业

电子工业是斯洛伐克吸纳就业最多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在政府鼓励政策支持下，外资进入斯洛伐克电子工业的增速明显上升，三星、索尼等跨国公司纷纷在斯洛伐克落户。这些大型外资项目给斯洛伐克电子工业发展带来了雄厚的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其产品质量得到提升，附加值增加。同时，斯洛伐克汽车行业，特别是四大汽车厂的快速发展为汽车相关的电子产品，如车载通讯设备和车载娱乐设备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空间，进一步促进了电子工业的发展。

### 1.2.3.3 葡萄酒产业

斯洛伐克葡萄种植和酿酒历史悠久。目前，斯洛伐克约有37个公认的葡萄品种，可用于生产高品质葡萄酒，产品种类丰富，质量上乘，除供给欧洲市场外，还出口亚洲、北美洲的多个国家。斯洛伐克全国共划分为六大葡萄酒产区，分别是小喀尔巴阡山产区、斯洛伐克南部产区、尼特拉产区、斯洛伐克中部产区、斯洛伐克东部产区和托卡伊葡萄酒产区。

### 1.2.4 投资政策

#### 1.2.4.1 斯洛伐克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 (1) 鼓励的行业

生产制造业、研发中心、共享服务（IT研发、客服中心等）。

##### (2) 限制的行业

军品生产、博彩业、广播电视、部分矿产资源开采及影响环保的行业，投资者需满足相关行业要求并得到政府部门的许可后方能注册。

#### 1.2.4.2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可在斯洛伐克新设企业，也可通过收购斯洛伐克现有企业股权或资产方式进行投资。

斯洛伐克法律对外国公司和个人并购当地企业没有限制。外国公司和个人在企业并购方面与斯洛伐克国内企业和公民享有同等权利，但是一些特定的行业并购需经过斯洛伐克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 1.2.4.3 投资优惠

《投资激励法》（561/2007）是斯洛伐克最主要的投资引导和优惠政策框架，对提供给国内和国际投资者的激励措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其他与优惠措施相关的法规还包括《支持最不发达地区法》（336/2015）《国家资助法》（231/2011）《就业服务法》（5/2004）《所得税法》（595/2003）以及《确定投资资助的最大强度和金额的政府规定》（481/2011）。

#### 1.2.5 经贸合作

#####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斯洛伐克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以下简称“经合组织”）和欧盟成员。原产于斯洛伐克的商品可自由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以及与欧盟签有优惠贸易安排的国家或地区市场。欧盟是斯洛伐克主要进出口市场。

##### 1.2.5.2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994年，中斯两国建立了政府间经济合作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委会”）。联委会定期举行会议，磋商具体的贸易和投资计划，并解决相互贸易和投资中存在的问题。2013年、2015年和2018年分别举行了联委会第10次、第11次和第12次会议。

斯洛伐克是首批与中方签署政府间“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欧洲国家。2017年4月，斯洛伐克政府批准了《2017-2020年斯洛伐克与中国发展经济关系纲要》。指出要增强两国政府间经济联委会对经贸合作的促



进作用，其中特别提到“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近年来，在“16+1合作”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中国与斯洛伐克经贸合作进一步加强。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国与斯洛伐克贸易额94.6亿美元，同比增长6.4%，其中中国对斯洛伐克出口30.3亿美元，同比增长3.7%，自斯洛伐克进口64.3亿美元，同比增长7.8%。总体来看，目前中斯贸易在双方外贸活动中的占比仍较小。

## 1.2.6 投资注意事项

### 1.2.6.1 政治稳定性

斯洛伐克目前政局稳定。政府重视经济外交，其中首要任务是促进本国出口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加强斯洛伐克与欧洲以外地区，特别是与“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经贸合作关系。

### 1.2.6.2 社会治安

斯洛伐克社会治安状况相对较好，犯罪率处于中等偏下水平。但偷盗和抢劫案件以及针对外族人的暴力或辱骂案件时有发生。新冠疫情期间，斯洛伐克没有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或人身攻击等事件。

### 1.2.6.3 外国人政策

斯洛伐克劳动、社会事务和家庭部为斯洛伐克劳动政策主管部门，斯洛伐克地方劳动局根据劳动力市场情况签发工作许可，并定期公布岗位空缺情况。劳动局须在失业登记系统查询是否有斯洛伐克公民适合这一岗位，如果可以找到合适的应聘者，优先考虑本国公民。

斯洛伐克对部分国家劳工申请工作许可的数量有配额限制。该配额在双边的协定中予以规定。有关协定可以在地方劳动局查询。外国劳工需要遵守《劳动法》和劳动政策主管部门的规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新《劳动法》放宽了外国劳工在斯洛伐克就业的限制。外国劳工在失业率低于5%的地区申请当地就业相对容易，但前提是雇主必须向当地劳动管理部门报备并刊登招聘广告。

根据斯洛伐克关于签证及居留许可的相关规定，如中国公民拟赴斯洛伐克长期（停留6个月以上）工作，需履行工作许可及临时居留手续，具体

程序如下：

- (1) 向斯洛伐克劳动局申请工作许可，耗时约45天；
- (2) 通过斯洛伐克领事机构或直接向斯洛伐克外事警察局申请居留许可，耗时约90天；
- (3) 入境后在斯洛伐克外事警察局办理后续手续，耗时约30天。

#### 1.2.6.4 劳动力制约因素

斯洛伐克人口老龄化正逐渐加重，65岁以上老年人口在2009年占总人口的12.4%，到2020年已增加到17%。但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相比其老龄化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其劳动适龄（15-64岁）人口占比2020年为67%，明显高于欧元区63%的平均水平。斯洛伐克劳动力短缺问题比其他欧盟国家较轻，但仍会发生区域性、季节性或行业性缺工的情况，工人多次通过罢工手段争取提高工资待遇，企业应对相关风险予以关注。

## 第二章 斯洛伐克税收制度简介

### 2.1 概览

#### 2.1.1 税制综述

税收是斯洛伐克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收入约占国内生产总值的35%左右，斯洛伐克于2004年按照欧盟要求建立了新的税收体系，实行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税收制度，相关法律健全，透明统一，税率在欧盟成员国中较低。斯洛伐克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增值税、不动产税、消费税、机动车税及关税。

#### 2.1.2 税收法律体系

直接税方面，《所得税法》为斯洛伐克税收体系中基本的税法文件。间接税方面，包括《增值税法》《保险税法》《海关关税法》和由矿物油、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电力、煤炭、天然气各自独立构成的消费税法案等。因斯洛伐克属于欧盟国家，其税收法律体系还包含欧盟相关税收指令，如90/434/EEC号指令、2003/48/EC号指令、77/338/EEC号指令等。另外，税法体系还包含了斯洛伐克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收征管互助条约等国际条约。

除联邦层面的税收法规外，还包括地方性税费法律，如《地方发展费法》《机动车税法》等。

《税收征管法》为斯洛伐克税收征管依据。

####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 2.1.3.1 修订个人所得税

斯洛伐克修订了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进行如下调整：

(1) 对企业为雇员提供的娱乐支出设立免税额；

(2) 为13薪和14薪<sup>①</sup>引入最高500欧元的免税额。

自2020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免税额从对应年度最低生活水平的19.2倍增加至最低生活水平的21倍。

### 2.1.3.2 修订企业所得税

斯洛伐克修订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进行如下调整：

- (1) 对混合错配规则进行完善；
- (2) 提高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
- (3) 完善亏损的结转规则；
- (4) 调整税前扣除费用的范围；
- (5) 引入对小微型纳税人的特殊规定。

### 2.1.3.3 其他调整

近三年来斯洛伐克税制还在以下方面进行了调整：

- (1) 完善了增值税免税范围和对外国纳税人的征管规定；
- (2) 引入了满足特定条件时对企业持股人取得收入给予免税的规定；
- (3) 完善了常设机构和所得来源地的判定规则；
- (4) 采用了新的反避税措施（例如混合错配和受益所有人测试规则）；
- (5) 在特别纳税调整中引入了退出税（Exit Tax）；
- (6) 引入了受控外国公司规则（自2019年起生效）。

### 2.1.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政策变化

斯洛伐克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出台了众多税收优惠政策，《指南》撰写时仍然有效的支持政策主要包括：

- (1) 修订新冠病毒检测费用的扣除规则

斯洛伐克出台47/2021 Co11号法案，允许以下纳税人在个人所得税

<sup>①</sup> 根据斯洛伐克《劳动法》规定，13薪是指雇主支付给雇员的在暑假期间工作的奖金，14薪是指支付给雇员的在圣诞节假期工作的奖金。

或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自2020年疫情发生以来负担的检测新冠病毒的相关费用：

① 雇主为雇员负担的检测费用；

② 自雇人士（Self-Employed Person，指不是以雇员身份提供商品或服务赚取收入的自然人）负担的自我检测费用和与之共同居住的亲属的检测费用；

③ 自然人或法人纳税人负担的在其经营场所工作人员的检测费用。

(2) 实行对FFP2和FFP3口罩的增值税零税率规定

依据57/2021 Co11号法案，对本国生产及进口的FFP2和FFP3口罩实施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并允许纳税人扣除相关的进项税额。优惠政策的适用期间为2021年2月12日至2021年6月30日。

##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2004年5月1日，斯洛伐克加入欧盟后，其税收制度中的重要部分已经与欧盟相关税务法律基本一致。

《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对企业所得税的各项要求进行了规定。2012年12月斯洛伐克议会通过法案调整了所得税税率，自2013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税率自19%提高至23%，又在2014年降低至22%，2017年再次降至21%，并沿用至今。

### 2.2.1 居民企业

#### 2.2.1.1 判定标准及扣缴义务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为斯洛伐克居民企业：

(1) 在斯洛伐克境内注册登记；

(2)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位于斯洛伐克。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是指企业的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所在地，即企业管理和经营决策的所在地。根据斯洛伐克签订的大部分税收协定，企业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作为税收居民身份的最终判定标准。

居民企业向未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个人支付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时，需要代扣代缴预提税。

### 2.2.1.2 纳税实体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以下几种：

- (1) 股份公司；
- (2) 有限责任公司；
- (3) 有限合伙企业；
- (4) 合作社。

### 2.2.1.3 征税范围

除有特殊规定外，斯洛伐克居民企业需就其从境内以及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 2.2.1.4 税率

#### (1) 一般税率

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所得税适用21%的一般税率。

自2020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低税率。小微企业是指纳税期间内收入不超过10万欧元的纳税人，2021年调整为不超过49,790欧元。

#### (2) 特殊税率

特殊所得适用19%的税率，以预扣税款的方式进行源泉扣缴。

### 2.2.1.5 税收优惠

斯洛伐克政府鼓励投资，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会通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得给予免税支持、加速折旧等方式对投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

#### (1) 投资激励

依据《投资激励法》，满足以下条件的生产制造业企业、研发中心、共享服务中心可以免征一定数额的企业所得税：

- ① 生产制造业企业需满足投资额、新技术设备支出占比以及创造

就业岗位数量的要求，具体的最低标准由各地区确定。对于中小型企业，最低投资额和最低创造岗位数量的要求至少放宽50%；

② 研发中心需满足最低投资额、创造至少20个新就业岗位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1.7倍的要求。对于特定行业（食品、药品、基本医疗用品、电子、电器、交通工具等），需要创造至少10个新就业岗位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2倍，其他具体标准由各地区确定；

③ 共享服务中心需满足最低投资额、创造至少50个新岗位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1.5倍的要求。对于特定行业（企业管理、金融和信息技术），需要创造至少20个新岗位且平均工资至少达到当地1.8倍，其他具体标准由各地区确定。

投资者应在3年内达到上述投资的额度要求（大型项目可延长至5年），应在6年内达到上述最低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的要求。

企业所能获得的投资激励设有最高限额，该限额基于合理费用的一定比例计算得出（通常为25%-35%，中小企业可再提高10%-20%），合理费用包括：土地和建筑的购置和租赁费用、新机械和技术设备的购置费用、无形资产的购置成本和近2年新雇佣员工的工资支出。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从2015年1月开始，斯洛伐克引入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度。2017年12月31日前，相应纳税期间的研发费用可按125%加计扣除；2019年1月1日起，加计扣除比例提升至250%；2020年1月1日起调整至200%。上述扣除比例的调整适用于在调整日期后开始的财务年度。

其中，可以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包括：

- ① 研发人员工资；
- ②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
- ③ 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如材料、供应品、低值易耗品、差旅费、电费、采暖费、天然气、电信费用、水费和污水处理费等）；
- ④ 研发结果认证费用；
- ⑤ 软件使用许可费。

此外，公立大学、公共研究机构和经过认证的私人研发机构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服务费可作为研发费用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加计扣除的费用不包括已经给予其他形式补贴的费用。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中直接进行加计扣除，不需要税务机关预先核准。但是，纳税人必须保存书面研发项目计划和研发费用的相关证明资料，并单独记录研发费用支出。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发生亏损的，研发费用金额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扣除，最长可以在4个连续纳税年度内扣除。

### （3）专利盒制度

“专利盒”是一种税收激励制度，主要是对企业来自某种特定类型且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所得，尤其是对专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之所以将该类优惠称为专利盒，是因为在纳税申报表中，享受该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需要在一个空格中打勾。目前，超过一半的欧盟国家实行了专利盒制度。

专利盒制度主要针对3项知识产权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专利权、软件版权、其他实用和新型知识产权。斯洛伐克明确，专利、应用模型、软件相关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50%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免税收入对应比例的成本费用不可在税前扣除。申请免税的知识产权应为纳税人自行开发的，通过购买专利、应用模型或软件并进行二次销售的收入不适用于免税。在税法允许的无形资产摊销期间，企业可享受上述免税待遇。

纳税人自行研发的专利、模型用于生产产品取得的销售收入同样适用于上述免税政策。这些产品既可以是由纳税人（知识产权所有人）通过许可他人使用专利或技术方案进行生产，也可由纳税人自行生产。

### （4）加速折旧

斯洛伐克对不同类型的有形资产进行了分类，对特定的资产规定了加速折旧优惠，参见2.2.1.6税收折旧部分。

## 2.2.1.6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一般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会计利润进行税务调整后的金额，会计利润基于企业年度财务报表按权责发生制确认。适用特殊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收入总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适用一般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①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包括根据《所得税法》或国际条约要求须纳税且未被给予免税待遇的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收入。

### ② 免税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免税收入项目主要包括：

A. 非营利组织（如政党、专业协会、公民协会、基金会、教堂组织等）的收入通常免税，但其开展营利活动或潜在可营利活动的收入不属于免税收入，具体可包括：财产转让收入、租金收入、广告收入和适用特殊税率规定的收入等；

B. 由国家预算资助成立的组织出租或出售利用国家预算购置的资产取得的收入；

C. 公司破产过程中的财产处置收入和企业被豁免的债务；

D. 市政当局以及更高行政主体出租或出售其资产的收入；

E. 由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的纳税人多缴税金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F. 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出售股份公司股份、简易股份公司<sup>②</sup>有特殊权利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或境内外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份等获得收益；

G. 授予专利发明和新型实用技术方案或计算机程序（软件）的使用权而获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50%（参见2.2.1.5专利盒制度）；

H. 使用专利、实用新型技术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的50%。

### ③ 不征税收入

以下收入属于不征税收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A. 斯洛伐克民间组织、提供公益服务的非营利组织、红十字会、宗教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开展特定活动（如文化、卫生、体育、教育、保护人权等活动）的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取得的财政补贴；

B. 接受捐赠收入，但继承收入以及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受赠收入除

<sup>②</sup> Simple Joint Stock Company，是斯洛伐克自2017年起引入的一种简单灵活的公司组织形式，其特征包括：注册资本要求低、不要求设立监事会、发起人人数不限制、可发行特定类别的股份（如拥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等。

外；

C. 公司或合作社派发的股息收入，条件是股息在其分配公司层面为税前不可扣除支出（在混合错配情况下该条件可能不被满足）；

D. 清算财产分配收入，特定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制中不对公司管理进行投票决议的有限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收入，具有法人资格的土地协会的利润和资产份额收入；

E. 购置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包括在纳税人未经清算而解散（涉及在欧盟注册公司资产的合并和分立）情况下交换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

#### ④ 税前扣除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基于企业的会计核算，《所得税法》明确规定下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

A. 有形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费用，2015年1月1日起，豪华车折旧费税前扣除的上限为4.8万欧元；

B. 租金支出，其中豪华车租赁费用的扣除上限为4.8万欧元；

C. 出售或清算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按税法计算的残值；

D. 企业内部环境保护设施相关费用；

E. 特定准备金，例如保险公司的技术准备金，非《所得税法》列举的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F. 提高员工社会福利及健康保障水平相关的支出；

G. 与经营相关的资产购置、技术改进、修理和维护费用（私人使用部分的费用应按比例从可税前扣除的费用中减除），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上述费用的80%；

H. 燃料支出费用的80%，或根据车辆使用记录用于经营用途的燃料消耗的全部。自2020年10月1日起，纳税人保存有车辆使用记录的可加计扣除20%，但最高不得超过燃料支出总额；

I. 差旅费。自2015年1月1日起，超出法定限额的差旅费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也可全额扣除；

J. 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K. 有限责任公司、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及合作社购置股

份的支出在出售股份当年可以扣除，扣除限额为收购价；

L. 地方征收的税费（例如不动产税）和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M. 满足一定条件时融资租赁的租赁费超过资产计提折旧的部分；

N.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可按照未清偿余额的百分比在税前扣除，扣除比例自坏账逾期360天至1,080天从20%到100%不等；

O. 其他可扣除费用包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特定的亏损、特定坏账核销损失、公司提供的特定奖学金支出和体育活动支出等。

某些费用只有在实际支出发生后才能扣除，其中最主要的是动产和不动产租赁费用，以及工业资产、软件、专利使用权和授权费用。

#### ⑤ 不可扣除的支出

A. 与取得应税收入无关的费用；

B. 进行折旧或摊销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支出（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折旧或摊销的资产购置支出可以扣除）；

C. 权益性投资支出；

D. 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支出；

E.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以及企业内部的特许权使用费支出；

F. 技术改造费用；

G. 招待费和交际费；

H. 未及时纳税或缴费而支付的利息；

I. 废气、废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排放费；

J. 人员伤亡支付的费用；

K. 企业所得税，以及替其他纳税人代扣代缴的税款；

L. 储备金和准备金，仅《所得税法》明确列举的准备金可以在税前扣除，如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

M. 慈善捐赠；

N. 坏账损失。特定情况下的坏账核销损失可以扣除，如破产程序中根据法院判决，在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坏账的情况下，坏账核销的损失可以扣除；

O. 雇主为补充养老基金缴款超过员工工资6%的部分；

P. 单位价值超过17欧元的用于宣传的赠品支出；

Q. 赠送的酒精饮料超过纳税人税基5%的部分，但以生产酒精饮料为主要经营活动的纳税人除外；

R. 购买本企业股票高于公允价格部分的支出；

S. 资本弱化法规下超过债资比部分对应的利息支出；

T. 关联方间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部分的费用支出。

#### ⑥ 折旧

用于经营活动且计入会计账簿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可以进行折旧和摊销。其中能够进行折旧的有形资产包括下列动产和不动产：

A. 购置价格超过1,700欧元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动产；

B. 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包括土地）；

C. 预计能持续3年及以上产出作物的种植园；

D. 特定的动物；

E. 有形资产投资。

对于有形资产，纳税人可选择使用直线折旧法或加速折旧法（加速折旧法仅限于第2类和第3类资产），可以为不同资产单独选择不同的折旧方法，一旦选择不能在资产使用期中改变。

表2 有形资产按折旧年限分类表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具体范围
第0类	2年	个人使用的电动汽车（包括电池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第1类	4年	公共汽车、乘用车；羊、牛、猪、鹅等牲畜；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光学仪器和摄像机；用于农林业生产的机械等。
第2类	6年	家具；钟表；无轨电车、电动公共汽车、专用机动车；电池；特定的机械；提供水疗护理服务的建筑的技术改进和维修支出等。
第3类	8年	用于特定工业过程的工业机器和设备，例如钢罐和炉子；涡轮机和气体发生器等。
第4类	12年	船舶；火车；飞机和航天器；特定的技术；轻型建筑；武器弹药等。
第5类	20年	不属于第6类资产的建筑物；不属于第4类和第6类资产的工程等。
第6类	40年	酒店和其他类似建筑；行政大楼；提供娱乐、教育和健康服务的建筑；特定的工程等。

注1) 对于不属于法律列明的有形资产，均按照第2类资产进行折旧。

纳税人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的，其计算方法为资产购买价除以法定折旧年限，第一年的折旧额还应根据资产投入使用月份至纳税期期末的月数按比例计算。

纳税人选择适用加速折旧的，折旧额计算方法如下：

第一年的折旧额，无论是否选择加速折旧，均应按直线法计提，折旧额为资产的购置价格除以第一年的折旧系数，并根据资产投入使用月份至纳税期间期末的月数按比例计算；

第二年及以后各年度折旧额为资产账目价值（购置价减去以往年度的折旧额，其中第二年账目价值需减去第一年的全年折旧限额）乘以2后再除以第二年及以后的折旧系数减去已计提折旧年数后的差额。

对于第二类资产，折旧系数第一年为6，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7。第三类资产折旧系数第一年为8，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9。

斯洛伐克《所得税法》对无形资产的定义同《会计法》相同，购置价格超过2,400欧元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无形资产可以摊销。纳税人法定继承未经清算而解散的企业的无形资产允许摊销，前提为该无形

资产按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已足额摊销的无形资产的技术改进费用若超过1,700欧元，也应进行摊销。

### ⑦ 亏损弥补

#### A. 一般亏损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生的亏损，可在未来连续4年内等额进行结转。2014年以前发生的亏损已不能结转。若纳税人基于股东决议发生重组，在纳税人不涉及清算并有合理业务继承方，且重组不以税收为目的的情况下，重组后的纳税实体可继承重组前纳税实体的亏损并继续在以后年度结转。亏损不可向前结转。

2020年1月1日后发生且申报的损失可以最多向后连续结转5年，但最多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50%。小微型企业不受此限制，可以全额扣除。

#### B. 资本损失

企业取得股份或证券时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可在企业出售该股份或证券的当期扣除，扣除限额为出售该股份或证券所取得的收入。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机构等不适用于该政策。

资本损失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税前扣除。对于公开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只有在收购价格不高于收购当天平均价格的10%且销售价格不低于销售当天平均价格的10%时，企业的资本损失方可税前扣除。金融衍生品发生的损失不可扣除（不适用于银行和保险业），但套期保值衍生品发生的损失，如符合会计核算准则的，可全额扣除。

出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汇票或股票所产生的损失不能扣除（应收账款出售适用特别规定），但出售持续经营的企业发生的损失可以扣除。

### ⑧ 税务调整

A. 调增税法规定不可扣除的费用及超过扣除限额的费用；

B. 调整会计利润和税法规定税基的项目差异，增加不属于会计核算项目但包含在税法规定税基中的项目，减少属于会计核算项目但不包含在税法规定税基中的项目。

(2) 适用特殊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

① 存折账户、活期银行账户、不记名储蓄账户的利息、奖金和其他收入；

② 参与证书（Participation Certificates，是一种将取得利润分配和清算收益的权利证券化的工具）和投资券（Investment Coupons）的收入；

③ 债券和国库券持有或转让收入，条件是受益人为非营利机构；

④ 依据网络行业特殊法规发放的补贴金；

⑤ 超过法定限额的企业重组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

⑥ 法律规定的其他适用特殊税率的所得。

### （3）外币的核算

企业所有账户必须以欧元结算。外币计价的外国资产和负债必须转换成欧元。转换使用的汇率应为欧洲央行或斯洛伐克央行的官方汇率。通常来说，汇兑损益应计入当年的税基。但是，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表中注明，将未实现的汇兑损益不计入税基。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属于会计核算单位的应按会计核算所用汇率进行换算，不属于会计核算单位的纳税人应使用产生收入当月的官方月平均汇率换算，或使用银行收到款项当日的官方汇率换算。

在计算外币存款利息应纳税所得额时，所采用的汇率为利息收益记入纳税人银行账户之日的官方汇率。

## 2.2.1.7 应纳税额

### （1）应纳税额计算方法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 （2）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示例

表3 企业所得税计算示例

项目	金额
会计利润/亏损	10,000,000.00
调增项：	
不予扣除的折旧/摊销	0
与经营无关的费用	135,000.00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0
不可抵扣利息	356,000.00
转让定价调整额	0
视同销售收入	0
准备金	200,000.00
计提的但未支付费用	0
反避税规则调整	0
特别调整项:	0
-业务招待费	56,000.00
-不能扣除的管理费/技术提成费	0
-法务费	0
-罚款	0
-不得扣除的礼品支出	0
-不得扣除的税金	103,589.00
-其他	16,922.00
<b>调增额合计</b>	<b>867,511.00</b>
调减项:	
免税收入	-236,258.00
折旧/摊销	0
视同销售成本	0
转让定价调整	0
与本纳税年度无关收入	0
以扣除方式给予的税收减免 (出口退税、研发加计扣除等)	-200,000.00
其他	0
<b>调减额合计</b>	<b>-436,258.00</b>
其他调整: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100,000.00
集团内亏损弥补	0
通货膨胀调整	0
其他	0
<b>其他调整合计</b>	<b>-100,000.00</b>
<b>应纳税所得额</b>	<b>10,331,253.00</b>
适用税率:	21%
<b>企业所得税</b>	<b>2,169,563.13</b>
税收抵免:	
预缴税款	-1,500,000.00



##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50,000.00
境外税收抵免	-500,000.00
税收优惠	-20,000.00
<b>可抵减税金合计</b>	<b>-1,620,000.00</b>
<b>应交税金</b>	<b>549,563.13</b>
附加税	0
<b>应交税金合计</b>	<b>549,563.13</b>

注1) 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 2.2.1.8 合并纳税

斯洛伐克不允许汇总申报或合并纳税，各个公司必须提交独立的纳税申报表。

### 2.2.1.9 纳税期间

斯洛伐克的纳税年度为企业的财务年度。通常情况下，企业财务年度（如会计期间）为日历年度。纳税人也可选择申请按与之不同的财务年度纳税，财务年度的选择需遵循以下条件：财务年度是连续的12个月；财务年度从相关月份的第1天起开始。

此外，财务年度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会不等于12个月，例如：被宣告破产的纳税人，自颁发破产令之日起至破产结束之日为一个独立的财务年度；对于清算实体，从清算开始之日起至清算结束之日为一个独立的财务年度。但如果上述破产或清算未能在开始后第二年的12月31日完成，则财务年度应在第二年的12月31日结束。

### 2.2.2 非居民企业

#### 2.2.2.1 概述

非居民企业是指未在斯洛伐克境内注册成立或实际管理机构不在斯洛伐克且国际条约中未有相关其他规定的企业。非居民企业也包括在境外设立并通过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开展活动的实体。

####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仅对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征税，参见2.2.2.4征税范

围。非居民法人实体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参照斯洛伐克现行的对税收居民的征税方式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若非居民企业居民国与斯洛伐克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中已对某些所得项目的来源地有定义性解释，一般以协定中的规定为判定标准。中国与斯洛伐克对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参见5.1.4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2.2.2.3 税率

(1)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即21%或15%。15%的低税率适用于2020年纳税期限内收入不超过10万欧元的纳税人和2021年纳税期限内收入不超过49,790欧元的纳税人。

(2) 居民企业向在斯洛伐克境内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支付的特定费用需按19%或35%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以下简称“预提税”）。适用35%的税率征收预提税的情形为非居民企业所属国家与斯洛伐克未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税务信息交换协议或属于欧盟税收方面非合作司法管辖区名单所列的国家（即不属于斯洛伐克的“白名单国家”）。

(3) 税收协定税率。需提供非居民企业所在国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如税收协定税率高于斯洛伐克国内税率，按国内税率计算征收预提税。斯洛伐克签署的税收协定的预提税税率参见附录三。

### 2.2.2.4 征税范围

以下为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

(1) 通过位于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经营取得的收入，以及处置该常设机构财产的收入；

(2) 虽未通过常设机构开展活动，但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了商业、技术、管理、咨询、调解、施工、装配以及其他类似服务取得的收入；

(3) 转让或出租不动产所得和来自斯洛伐克境内不动产的其他收入；

(4) 转让在斯洛伐克注册成立企业的股份或合作社的参与权；

(5) 转让股权的价值 50%以上由位于斯洛伐克不动产构成的企业的股份或合作社的参与权；

(6)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由斯洛伐克居民个人、法人或者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如下相关款项：

① 授权使用专利权、许可证、软件、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类似知识产权的收入；

② 贷款、存款和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③ 股息收入；

④ 租赁或转让斯洛伐克境内的动产收入；

⑤ 出售注册地在斯洛伐克的实体发行的证券收入；

⑥ 出售斯洛伐克境内产权取得的收入；

⑦ 转让注册地在斯洛伐克企业的股权或者注册地在斯洛伐克合作社的成员资格而取得的收入；

⑧ 提供商业、技术或其他咨询、顾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营销服务、管理服务、调解服务的收入等。

### 2.2.2.5 税收优惠

#### (1) 股息

对于支付给欧盟国家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斯洛伐克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如果取得股息、红利的企业设立于欧盟且直接持有分配股息、红利的企业至少25%的股权，则该笔股息、红利免征预提税。一般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中的一般合伙人取得的股息红利除外。

#### (2)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对于欧盟国家之间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支出，斯洛伐克执行《欧盟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如果收付双方为关联企业，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支付给其他欧盟国家居民企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免征预提税。其中，关联企业是指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25%以上的股权达2年以上，或双方同时被第三方直接持有25%以上股权达2年以上。

在满足上述同样条件下，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支付给瑞士居民企业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同样不征收预提税。

自2020年起，上述纳税人在达到2年持股时间要求后，可以对之前因为未满足持股时间要求而缴纳的预提税申请退税。

### 2.2.2.6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主要是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同居民企业。此外，常设机构的利润可以按照核定利润进行计算。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用成本费用利润率、总收入利润率以及佣金收入利润率等比率来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常设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应提交税务机关批准。经税务机关批准后，此方法须在下一纳税年度使用，并且不得在纳税期间变更。核定利润的方法可以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协商。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款项由斯洛伐克公司代扣代缴预提税时应纳税所得额通常为收入总额，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自然人的纳税义务由《所得税法》明确，税收征管方面的问题由《税收征管法》规定。自斯洛伐克加入欧盟起，其个人所得税制度的重要特征已与欧盟税法相统一。

### 2.3.1 居民纳税人

#### 2.3.1.1 判定标准

下列人员被认为是斯洛伐克居民个人：

- （1）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所；
- （2）一个日历年内在斯洛伐克连续或累计停留183天以上（到达与离开当日也计算在内），以学习或接受医疗治疗目的停留除外；
- （3）如个人在斯洛伐克拥有居所，且此居所不属于偶然性目的，而是具有长期保留此场所的明显意图，则该自然人也属于斯洛伐克居民个人。此判定需综合考虑个人与斯洛伐克的经济联系和人际关系等因素。

#### 2.3.1.2 征收范围

居民个人应就其来源于境内以及境外的全部所得在斯洛伐克缴纳

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税所得主要包括：受雇所得、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所得、投资所得和资本利得。

### （1）受雇所得

#### ①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应就其取得的受雇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因当前或者以前受雇、提供服务、会籍关系或者类似关系而获得的所得；合作社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及董事工作所得；企业和合作社职工在不被要求持股、参与资本的情况下获得的利润分配份额等。对于特定的其他收入，如果这些收入与纳税人的非独立活动有关，也应包含在受雇所得中纳税。例如，雇主为雇员管理的彩票和类似奖金所得视为受雇所得。

雇员应纳税所得中不包含员工支付的强制性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也不包括向外国保险公司支付的强制性保险费用。

#### ② 福利性所得

福利性所得按照其公允价值计算。

用人单位给职工提供的用于企业和个人使用的汽车应从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连续8年作为职工的应纳税所得额处理。每月应纳税额为第一年车辆购置款（含税）的1%。每一年作为计算基数的车辆购置款都会在上一年基础上继续减去第一年数额的12.5%。属租赁性质的，则应同时考虑出租人的购置价格以及车辆的折旧情况确定计算基数。

《所得税法》特别规定，下列福利性所得免税：

- A. 雇员专业训练和培训的费用；
- B. 在工作场地提供的餐食服务；
- C. 以娱乐、保健、教育设施、图书馆、培训和体育设施形式提供的福利。

#### ③ 养老金所得

根据《所得税法》，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的或由商业保险机构基于强制性保险支付的养老金所得免税。但来自于其他养老计划的所得将被视为其他类型的应税所得，具体包括：

A. 雇主为雇员设立的养老计划（职业养老金）视为工资薪金所得；  
B. 多数个人养老金（包括外国来源的养老金、特定的补充养老金等）视为投资所得；

C. 其他养老金（主要是斯洛伐克国家养老金计划）视为其他收入。

上述B项的所得适用于19%的所得税源泉扣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为养老保险所支付的费用。上述A项和C项所得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适用一般税率，同时不得进行任何扣除。

#### ④ 其他所得

包括股票期权、一次性辞退补偿等，其数额为总收入减去费用扣除项后的余额。如果该所得适用源泉扣缴，则不能扣除费用。

对于股票期权而言，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行权之日。应纳税所得额为行权当日股票价格与雇员股票购置成本间的差额再减去期权购置成本。对于在2009年12月31日前授予的期权，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含权的第1天。

纳税人取得的一次性辞退补偿应缴纳所得税，同时也应包含在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缴费基数当中。

### (2) 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所得

征税范围为经营以及专业服务取得的收入扣除法律规定的允许扣除的实际费用（通常为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但纳税人也可选择按比例进行一次性扣除。

#### ①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主要包括：

- A. 从事贸易活动所得；
- B. 农业、林业和水资源管理所得；
- C. 不包括在A项和B项中的其他特定经营活动所得；
- D. 普通合伙人的利润分配所得；
- E. 不动产租赁所得；
- F. 出售商业资产所得；
- G. 为经营所开设银行账户的利息所得；

H. 知识产权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包括版权）；

I. 出售公司股份所得；

J. 债务人处置其企业资产所抵的债务金额等。

自2020年起，纳税人经营所得和其他独立经营活动所得应纳入单独税基征税，不再并入总所得中，但仍然适用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 ② 专业服务所得

专业服务所得是指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的所得，专业服务所得适用于与经营所得同样的征税原则，且需并入经营所得独立税基中合并计税。根据《所得税法》，专业服务所得主要包括：

A. 文化创意活动所得；

B. 不属于经营活动的其他活动所得；

C. 从事经纪代理活动的所得；

D. 运动员或体育专家所得，包括赞助合同中规定的所得；

E. 专业问题咨询和提供口译服务所得等。

个人从事经营以及专业服务取得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取得和维持应税经营所得而发生的费用通常准予扣除。可扣除的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清算或出售的有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对应的残值；室内设置的环境保护设备支出；与雇员相关的劳务、社会以及健康保障支出；特定的差旅费；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广告宣传费；特定亏损和坏账；私家车用于商业经营时的里程损耗和维修支出等。

个人如果未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或仅在部分纳税期内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其收入总额60%的费用，但对于工匠、持有贸易执照的业主、专家、口译员以及提供专业服务和租赁的所得，一次性扣除最多不得超过每年2万欧元。另外，纳税人如果选择一次性扣除，则不可再申请扣除其他费用。

### （3）投资所得

投资所得具体包括：

① 证券利息和其他收益；

② 一般银行存款及活期存款利息；

- ③ 贷款的利息和股份公司合伙人的出资利息；
- ④ 补充养老保险收入；
- ⑤ 汇票贴现收入；
- ⑥ 国债、国库券收入等。

投资所得构成一个单独的收入类别，自2016年1月1日起，投资所得将不再包括在总收入中合并计税，而是按19%的固定税率计入单独税基交税。其中，从2004年以前或2017年1月1日以后利润中分派的股息适用7%的最终预扣税税率。

#### （4）资本利得

出售个人动产以及不动产资产、国内证券、期权以及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股权份额获得的收益须并入总收入中按个人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资本利得的税基等于总收入减去为产生和维持应税收入而发生的费用，资本损失不可扣除，也不能用来抵销其他类别的收入。当出售不动产和证券所得是分期取得的，相关所得只有在纳税人实际收到后才能被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与所得相关的费用也只能按分期比例扣除。

对于出售纳税人用于经营或提供专业服务的资产的资本利得，应并入经营以及专业服务所得中征税；偶然出售非经营所用资产的资本利得应按其他所得纳税；出售期权的资本利得应按投资所得纳税。

#### （5）合伙经营收入

合伙人取得的与其合伙比例对应的所得包含在合伙人的经营所得项目中。如果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劳务，则收入归入受雇所得中。

相关支出未作为合伙企业的费用扣除时，普通合伙人可在其分配利润中扣除强制健康保险、强制社会保险。普通合伙人还可以扣除特定的差旅费，比如经营中的汽车燃油支出。合伙企业为其成员缴纳的强制性保险可以在合伙人处免税。普通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还包括按比例计算的清算盈余和结算金额。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利润需视为法人实体所得首先在合伙企业层面纳税，随后需作为投资所得在合伙人层面被再次征税。



## (6) 其他所得

其他所得是指不属于上述（1）至（5）的所得，主要包括：

- ① 临时偶然性活动所得；
- ② 继承工业权利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所得；
- ③ 彩票和其他类似游戏的奖金所得；
- ④ 销售虚拟货币所得；
- ⑤ 衍生品业务所得；
- ⑥ 赡养费及养老金所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⑦ 非经济损失的赔偿金等。

### 2.3.1.3 免税收入

下列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 （1）基于强制性保险取得的健康和疾病赔偿金及养老金等；
- （2）从当地劳动部门取得的款项、从欧盟社会部门取得的其他款项；
- （3）雇员在国外支付强制性保险时，从外国保险公司取得的保险款等；
- （4）残疾人取得的强制性赡养费和福利金；
- （5）军人履行国内兵役取得的战斗津贴，境外服役军人取得的外币津贴，以及境外作为联合国维和部队或其他国际军事特派团一部分的执勤雇员取得的外币工资；
- （6）退休军人取得的福利费；
- （7）从2004年至2016年发生的利润中分派的股息；
- （8）经济损失赔偿及保险赔偿；
- （9）来自斯洛伐克境内外的奖学金；
- （10）公共和私人基金会的捐款，但如果基金会支付的捐款作为提供服务的对价，则应按照受雇所得缴纳个税；
- （11）价值低于350欧元的竞赛奖励、彩票奖金或商业促销抽奖奖金；
- （12）从国家预算中取得的作为国家奖金或仪式装饰的现金和实

物；

(13) 出售破产人财产所得以及在破产程序下核销债务所得；

(14) 出租不动产和动产（非经常性）的收入最高免税收入限额为500欧元，出租收入超过500欧元的部分应征税；

(15) 国家彩票（有政府特别许可的彩票）奖金收入；

(16) 由于税务机关的责任导致纳税错误退还税款对应的利息收入。

(17) 处置动产的资本利得通常可以免税，但动产在前5年中曾用于经营活动的除外；

(18) 处置不动产的资本利得在纳税人拥有不动产5年及以上时免税（在房产被继承的情况下应计入被继承人持有的时间），但不动产在前5年中曾用于经营活动的除外；

(19) 居民和非居民个人销售居民企业股份或期权年累计资本利得不超过500欧元的部分可以免税（与上述出租不动产和动产的所得合并适用该免税额，且超过部分属于应税收入）；

(20) 从2016年1月1日起，转让证券、期权及衍生工具的资本利得如果属于特别法规下长期投资储蓄产生的收益可以享受免税；

(21) 从2016年1月1日起，转让境外上市证券的资本利得在持有期超过1年且证券自发行日至出售日间隔也超过1年的情况下可以免税。

#### 2.3.1.4 不征税收入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包括：

(1) 从事借贷活动的本金；

(2) 个人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时，销售货物或服务收取的增值税；

(3) 购置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包括在纳税人未经清算而解散（包括涉及在欧盟注册公司资产的合并和分立）情况下交换新股份和权益的收入；

(4) 根据专门规定从法定实体收取的补贴收入；

(5) 因赠与或继承取得的公寓和非住宅用房等不动产、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但不包括因从事受雇活动或经营和专业服务活动而获得的

上述资产，也不包括医疗服务提供者的受赠收入。

### 2.3.1.5 税率

#### (1) 一般税率

表4 2021年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类别	税率
一档税率（低于或等于37,981.94欧元的应纳税所得额）	19%
二档税率（超过37,981.94欧元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	7%或19%

注1) 税率的分档依据为最低生活标准的176.8倍。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于年度经营营业额低于10万欧元的纳税人，按照15%的低税率纳税。2021年年度经营营业额调整为49,790欧元。

#### (2) 特殊税率

特定收入的税率为7%或19%。特定收入不包含在总税基中，由支付人在支付时按7%或19%的税率代扣代缴。具体参见2.3.1.7。

### 2.3.1.6 税前扣除

#### (1) 免税金额

自2020年起，纳税人只能就其取得的受雇所得申请免税额。只有当受雇所得低于免税额时，两者差额才能用于扣减应税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

##### ① 基本免税额

根据欧洲最低生活标准，若居民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低于一定金额，斯洛伐克允许居民扣除按最低生活标准的21倍计算的数额（2021年最低生活标准为214.83欧元，即基本免税额为4,511.43欧元）。

在2021年，若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不高于19,936.22欧元，居民可在税前扣除4,511.43欧元；若应纳税所得额高于19,936.22欧元且不高于37,981.94欧元，居民可在税前扣除9,495.48欧元减去其应税所得的25%后的数额；若应纳税所得额高于37,981.94欧元，则不可以享受该免税额。

## ② 配偶免税额

需扶养配偶的纳税人可申请额外的免税额，免税额为最低生活标准的19.2倍。2021年，如果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7,981.94欧元，且配偶在纳税年度中没有收入，则免税额为4,124.73欧元；如果配偶年收入不超过4,124.73欧元，则免税额相应减少其收入数额；当配偶年收入高于4,124.73欧元时，则不得申请配偶免税额。如果纳税人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7,981.94欧元，且配偶没有收入，则可享受13,620.22欧元减去其年应纳税所得额25%的免税额；如果配偶有收入，则免税额也会减少相应数额；年收入超过54,480.88欧元的纳税人无权享受配偶免税额。配偶收入应以扣除强制性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费后的余额为准。

为享受配偶免税额，配偶还需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配偶抚养一名3岁以下子女（若子女残疾则为6岁以下）；配偶正领取国家护理津贴；配偶为登记失业人口；配偶被认定为残疾人。

## ③ 其他

养老金领取者（包括参加强制性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退役养老保险的个人）通常无权享受基本免税额，但如果退休人员领取的退休金少于基本免税额，则可享受相当于两者差额的免税额。

此外，由雇主向雇员支付的13薪和14薪在500欧元以下的部分可享受免税，且相关收入不计入健康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中，但13薪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雇员的娱乐支出免税额设立的目的在于促进斯洛伐克国内旅游业的发展，为雇主工作超过24个月的雇员可就其在斯洛伐克接受旅游服务和住宿服务（至少2天）申请个税免税额，每年最多不超过500欧元。

### （2）税额抵免

#### ① 子女抵免

对于有子女的家庭，纳税人若其经营或受雇所得高于最低月工资的6倍（2021年这一标准为3,738欧元），可享受一定数额的税额抵免。若纳税人收入低于上述标准，则不享受该税收优惠。2021年，每月抵免标准为：

A. 2021年1月至6月，每位子女23.22欧元/月，对于小于6周岁的子女，为46.44欧元/月；

B. 2021年7月至12月，对于大于15周岁的子女为23.22欧元/月，对于小于15周岁但大于6周岁的子女为39.47欧元/月，对于小于6周岁的子女为46.44欧元/月。

## ② 按揭利息抵免

居民个人支付的按揭利息（如购买不动产支付的按揭利息）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抵免应纳税额。最高抵免限额为其支付利息的50%，总额不超过400欧元/年，且作为计算利息基数的相应房产的价值最多为5万欧元。

## （3）税前扣除

个人所得税税前可以扣除的项目主要包括医疗支出和保险费支出。

### ① 医疗支出

个人购买的医疗和疾病保险覆盖的医疗服务的支出可以扣除。

### ② 保险费支出

雇员支付的强制性健康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或雇员基于强制性保险而支付给外国保险公司的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购买自愿补充保险的支出也可以扣除。自2014年起，纳税人向储蓄计划或补充养老保险缴款的支出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在180欧元/年的限额内扣除。

### ③ 其他

捐款支出不能用于税前扣除。此外，《所得税法》中未规定教育费用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4）损失

### ① 一般亏损

通常来说，亏损只能抵销纳税人经营所得。自2019年12月31日起，亏损可以向后结转5年，每年最多可以抵扣税基的50%。小型纳税人不适用此规定。2019年12月31日之前的亏损可以向后结转4年。2013年12月31日之前的亏损可以向后结转7年。亏损原则上不能向前结转。

### ② 资本损失

一般而言同一类别的资本损失不得与另一类别的资本利得抵销（如出售股份的亏损不得与出售不动产的收益抵销）。股份和其他证券的购置成本在出售时可以抵扣，但最多只能扣除相当于其出售总收入的数额（证券交易商不受这一限制）；对于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只有在收购价格不高于、出售价格不低于当日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购买和出售平均价格的10%时，资本损失才可扣除；衍生品上发生的损失一般不能抵扣（银行和保险业不受这一限制），但套期保值衍生品发生的损失，只要其是在相关的会计准则下核算的，可以全额扣除。

出售有限责任公司的汇票或股份所产生的损失不能扣除（应收账款出售适用特别规定），出售持续经营的企业发生的损失一般允许扣除。

### 2.3.1.7 应纳税额

#### （1）应纳税所得额

① 根据《所得税法》，个人取得的下列所得应按其净额进行汇总，适用累进税率：

- A. 受雇所得；
- B. 租金所得和艺术创作所得；
- C. 其他应汇总所得（例如偶然所得）。

此外，经营和专业服务所得也应进行汇总，但应单独构成一块税基，适用同上述汇总所得一样的累进税率。

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特殊税率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全额，主要包括：

- A. 股息和清算所得适用7%的税率；
- B. 适用19%的税率的情形：
  - a. 个人储蓄、存折存款和活期银行账户的利息与其他保费所得；
  - b. 电视、广播、报纸和杂志媒体记者取得的报酬；
  - c. 私人人寿保险或养老保险收入，可扣除已缴保费数额；
  - d. 国家补充养老金收入；

e. 参与证书、某些债券和投资券的收入。就参与证书所得而言，纳税人也可选择将此类所得纳入总税基，并将预扣税作为预缴税款进行抵

扣；

f. 房屋共同所有人出租住宅公共空间的所得，条件是相关所得计入房屋的营运和维修基金，否则相关所得将视为经营所得。

个人取得的适用特殊税率的特殊收入一般情况下由付款人在付款之日代扣税款。付款人须在扣缴预扣税后下一月的15日前完成税款缴纳。

### (2)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同时取得上述不属于同一税基核算所得的纳税人，其应纳税额为不同税基计算的应纳税额的总和。

### (3) 个人所得税计算案例

假设一名纳税人是家庭唯一就业人士，其配偶失业且没有收入，他们抚养两名未成年子女（均大于6周岁小于15周岁），该纳税人的年工资为5万欧元，除领取工资外他能够将公司的汽车（汽车购置价为2万欧元）用于私人用途，该纳税人还有1,000欧元的股息所得和500欧元的银行存款利息所得。其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过程如下：

表5 个人所得税计算示例

单位：欧元

计算步骤	项目	金额
(1)	工资薪金所得	50,000
(2)	福利所得	2,400
(3)	其他收入（股息分红）	1,000
(4)	其他收入（利息）	500
(5)	标准税前扣除	0
(6)	社会保险扣除	4,925.60
(7)	健康保险扣除	2,096
(8)	应纳税所得额（工资）：(1)+(2)-(6)-(7)	45,378.40
(9)	配偶免税额	2,275.62
(10)	经调减后应纳税所得额（工资）：(8)-(9)	43,102.78
(11)	应纳税所得额（股息分红）：(3)	1,000
(12)	应纳税所得额（利息）：(4)	500
(13)	个人所得税（工资）：(10)×累进税率	8,496.78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14)	个人所得税（股息分红）： $(11) \times 7\%$	70
(15)	个人所得税（利息）： $(12) \times 19\%$	95
(16)	个人所得税（合计）： $(13) + (14) + (15)$	8,661.78
(17)	子女抵免（2名大于6岁子女）	752.28
(18)	应纳税额： $(16) - (17)$	7,909.50

注1) 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斯洛伐克个人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 2.3.2 非居民纳税人

### 2.3.2.1 判定标准

根据《所得税法》，不满足居民个人条件的自然人为斯洛伐克的非居民个人。

### 2.3.2.2 征税范围

非居民个人仅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遵循与居民个人一样的征收规则。从斯洛伐克境内取得的工资所得、经营及专业服务所得、投资所得等适用于一般税率；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特殊类型所得适用于预提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具体纳税范围参见“2.2.2.4征税范围”。

非居民个人来源于斯洛伐克所得还有一些特殊规定：

(1) 在悬挂斯洛伐克国旗的船舶或斯洛伐克飞机上受雇的所得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

(2) 非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中作为企业法定机构或其他部门成员而履行职务获得的报酬属于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

(3) 非居民个人受雇于非居民企业，若其在斯洛伐克境内工作时间在任一连续12个月的期间内未超过183天，则在斯洛伐克无纳税义务，但如果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所得与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有关，则这部分所得须在斯洛伐克纳税；

(4) 非居民个人来自于在斯洛伐克开展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独立经营活动的所得以及其他适用预提税的所得需在斯洛伐克纳税，同时应



关注税收协定的其他规定；

(5) 普通合伙企业的非居民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企业的非居民普通合伙人分配到的所得，以及上述合伙企业取得的利息所得属于上述非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的所得。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个人适用预提税的所得范围包含居民个人适用特殊税率的所得，也包含以下项目的所得：

(1) 艺术家和运动员在斯洛伐克开展的活动取得的所得；

(2) 从斯洛伐克居民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授权使用软件、设计、模型、图纸或关于工业和科学经验的情报，以及销售版权和许可等取得的所得；

(3) 从斯洛伐克居民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动产租金；

(4) 发放贷款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5) 从斯洛伐克居民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提供商业、技术或其他咨询、顾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营销服务、管理服务、调解服务的收入。

另外，对于不属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纳税人的非居民个人取得的不适用预提税且不属于受雇所得的项目，扣缴义务人在支付款项的时候预扣相当于应纳税款的担保金，扣缴义务人需要在款项支付下个月15日之前缴纳。

### 2.3.2.3 税率

非居民个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一般税率与居民个人相同，具体参见“2.3.1.5税率”。

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特定款项，应按19%的统一税率代扣代缴预提税。自2014年3月1日起，如果收款人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付款人必须按照35%的税率代扣代缴预提税。

###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基本免税额与居民个人相

同，但只有在其来自斯洛伐克的收入占其总收入90%以上时才能享受配偶免税额、子女抵免额和针对养老金领取者的特殊免税额。

非居民个人只能扣除与来源于斯洛伐克收入相关的费用，具体参见“2.3.1.6税前扣除”。

### 2.3.2.5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计算与居民个人相同，具体参见“2.3.1.7应纳税额”。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预提税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全额。

##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 2.4.1 概述

斯洛伐克增值税税法的指导性法规参考222/2004号法案，其增值税税收体系参考了欧盟2006/112/EC号指令，并与欧盟第六号增值税指令（77/388/EEC）保持一致。

斯洛伐克增值税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增值税制度一致：增值税纳税人销售货物和提供服务可向其客户同时收取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额时，增值税纳税人购入货物和接受服务所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以抵扣。

### 2.4.2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独立从事经济活动的所有个人和公司。经济活动是指所有可取得收入的活动，包括生产、贸易、提供劳务（例如采矿、建筑和农业活动）、自由职业活动、智力创造活动和体育活动。经济活动还包括使用有形和无形资产取得收入的活动。

除某些特例情况，政府机构及其组织、政府基金组织、地方政府机构、完全由国家预算资助的组织以及属于政府机构的其他法人在其职责范围内从事活动，不视为增值税纳税人。

在斯洛伐克拥有机构、场所且营业额达到增值税注册标准的纳税人需要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除某些例外情况，在斯洛伐克未设立机构、场所的纳税人在从事斯洛伐克认定的应纳增值税的活动之前，也应进行

增值税登记。

斯洛伐克增值税法还有集团注册的制度，在斯洛伐克有营业机构的纳税实体若在财务、经济或组织上互相关联，则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在增值税方面登记为单一的纳税人，登记为单一纳税人的集团内的交易活动无需缴纳增值税。

### 2.4.3 征税范围

斯洛伐克增值税应税行为包括：在斯洛伐克境内销售货物、提供劳务；进口货物及从欧盟成员内部采购货物。

#### （1）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包括：

- ① 转让有形财产。有形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以及电、气、水、供热、制冷和为收藏目的而出售的无形资产和纸币硬币等；
- ② 销售建筑物或构筑物；
- ③ 融资租赁下交付货物；
- ④ 根据政府决议或法律规定转让有形财产的所有权；
- ⑤ 出于商业目的，从斯洛伐克向其他欧盟成员国转移已构成纳税人部分商业资产的货物。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包括不可归类到销售货物的应税销售行为，包括：

- ① 转让无形财产权利，包括转让知识产权；
- ② 授权有形资产使用权；
- ③ 承担不开展某一行为或默许某情形存在的义务；
- ④ 根据政府机构决定或法律规定提供的其他服务。

#### （3）进口

进口是指从非欧盟成员国采购货物，进口的货物应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为：报关价+关税+其他成本（费用）。其中，其他成本（费用）包括包装费、运输费、保险、佣金等在运抵斯洛伐克境内前所发生的费用。

按照欧盟规定免征关税的进口商品，通常一并免征增值税。如果货

物从第三国进口，且运输终点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通常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海关可要求支付增值税担保。进口货物用于增值税应税交易的，可扣除进口增值税，进口增值税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相应纳税期扣除：

① 进口增值税已向海关支付；

② 纳税人持有报关单原件，且报关单上注明纳税人为货物进口人或收货人。

#### （4）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是指从其他欧盟成员国采购货物至斯洛伐克。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在满足如下条件下应缴纳增值税：

① 采购方为斯洛伐克增值税纳税人、不属于增值税纳税人的法人，或者其他欧盟国家的增值税纳税人；

② 提供方为其他欧盟国家的增值税纳税人，但提供安装或装配用品或进行远程销售的除外。

另外，从欧盟成员国购置新型交通工具至斯洛伐克境内需缴纳增值税。购买方在未进行增值税登记的情况下，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购置新型交通工具的当天。

上述新型交通工具包括：

① 发动机容量超过48立方厘米或输出功率超过7.2千瓦，用于货运或客运，累计运输里程不超过6,000公里或交付时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陆用机动车辆；

② 用于货运或客运的长度超过7.5米的船舶，在交付时航行需不超过100小时或使用不超过3个月；

③ 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法律允许的总重量超过1,550千克的飞机，在交付时总飞行时长不超过40小时或使用不超过3个月。

#### 2.4.4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货物的时间通常是交货之日或收到货款之日，以较早者为准。劳务提供时间为劳务完成之日或付款之日，以较早者为准。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 经常性提供商品及劳务的日期为每一次提供商品和劳务约定的最后付款期限；

(2) 在斯洛伐克无经营机构、场所，经常性提供的商品和劳务，如果约定的期限超过12个月，则劳务的提供日期为日历年12个月中每月的最后一天，直到劳务提供最终完成；

(3) 在斯洛伐克有经营机构、场所的，经常性提供的劳务约定期限超过12个月，劳务提供日期为该日历年的最后一天；

(4) 经常性提供免税商品超过一个月的，商品的提供日期为每个月的最后一天；

(5) 由相关授权人经常性提供的电子通信网络和电子通信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不应迟于发票开具之日，若未开具发票，则提供服务后第三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为服务的提供日期；

(6) 欧盟内部商品采购，商品提供日期为采购商品下一日历月的15日或发票签发之日，以较早日期为准。向非欧盟国家提供的商品从欧盟出口之日即视为出口，进口货物从海关放行之日即视为进口。

## 2.4.5 税率

表6 增值税税率

范围	税率
一般税率	20%
某些药品、残疾人设备、书籍及出版物、某些食品（如蔬果、面包、牛奶和肉类）、住宿服务、某些报纸和杂志、卫生用品、玻璃镜片等。	10%
货物和服务的出口，包括货物由斯洛伐克出口至其他欧盟国家；进口在斯洛伐克境内免税的货物；国际旅客运输；出于商业目的，不含增值税价值不超过17欧元/单位的免费商品；某些情况下的免费样品。	0%

## 2.4.6 税收优惠

### 2.4.6.1 免税收入

销售某些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与免税商品和劳务相关的进项税不得抵扣。

据《增值税法》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时下列商品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 (1) 邮政服务（如果国家拥有相关邮政企业50%以上的股份）；
- (2) 医疗保健服务；
- (3) 社会保障服务；
- (4) 培训和教育服务；
- (5) 协会向成员提供的服务；
- (6) 体育运动及体育教育方面的服务；
- (7) 文化服务；
- (8) 从事上述第2至第7项活动的主体为自身需要而进行筹资的活动；
- (9) 公共电视及广播服务；
- (10) 保险服务；
- (11) 出售或出租土地、建筑物和公寓；
- (12) 一定范围的金融服务；
- (13) 提供邮票及其他邮政物品；
- (14) 彩票业及其他类似活动；
- (15) 从2020年1月1日起，销售在斯洛伐克的海关仓库或特殊仓库使用的原油，以及在税收仓库使用的矿物油；
- (16) 出租不动产一般免征增值税，但提供住宿服务，出租停车位、长期使用的机器设备和保险箱除外。不动产租赁虽享受免税但当承租人是增值税纳税人时，出租人也可以选择纳税，但租赁住宅不动产除外。

#### 2.4.6.2 不征税收入

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情况：

- (1) 在实际兑换、购买商品或服务前转让非指定用途代金券（即在发行时未唯一指定使用地点、方式和对象的代金券）的收入；
- (2) 欧盟成员国内部采购船舶或飞机，条件是经济活动在提供地所属国家享受免税；
- (3) 在上一个日历年度和当前日历年度均不超过14,000欧元的欧

盟成员国内部采购活动，条件是购买方属于无需进行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

(4)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 2.4.7 应纳税额

一般来说，增值税应纳税额是以出售商品、服务和无形资产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为计税依据。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如果某类商品和服务涉及增值税反向征收机制（由商品和服务的买方而不是卖方进行增值税申报纳税的制度），则在斯洛伐克注册的其他国家增值税纳税人无权扣除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外国公司可以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增值税退税程序申请斯洛伐克进项税退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如果通过欧盟增值税退税申请获得全额退税的外国增值税纳税人在斯洛伐克从其他欧盟国家购进货物，则其在斯洛伐克从另一成员国购买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 2.4.8 增值税退税

在斯洛伐克没有增值税登记义务且事实上没有登记的外国纳税人（是指在斯洛伐克没有实体存在的增值税纳税人，分为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和第三国纳税人）可以向作为交易对方的斯洛伐克纳税人就其货物或劳务支付的增值税要求退税。

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退税：

① 申请人已在欧盟另一成员国进行增值税登记，且在该国拥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

② 申请人在斯洛伐克没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

③ 在提出增值税退税的期间，申请人没有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应税货物或劳务。

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纳税人，申请退税的期限不应超过1个日历年，申请退税额需达到至少50欧元。当应退税额至少达到400欧元时，申请

退税的期限也可以短于1个日历年，但不得短于3个日历月。退税申请必须在申请退还税款所属期结束后下一年度的9月30日前提交。

非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人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退税：

① 申请人在其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的国家被认定为增值税纳税人；

② 在申请退税期间，申请人在欧盟境内没有营业地址、固定机构、永久性住所或习惯性住所；

③ 在申请退税期间，申请人没有在斯洛伐克境内提供增值税应税货物或劳务。

对于非欧盟成员国的纳税人，每年申请的退税额需达到至少 50 欧元时才能申请增值税退税。如果申请退税仅涉及半年税款，退税额须达到 1,000 欧元才能进行申请。退税申请必须在申请退还税款所属日历年结束后下一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

#### 2.4.9 其他

两个斯洛伐克增值税纳税人之间某些类型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必须按地方反向征税机制纳税。此类货物包括房地产、金属废料、农作物、钢铁、移动电话和集成电路设备等。地方反向征税机制也适用于提供建筑工程劳务、建筑物整体或部分装配和安装劳务。对于此类业务，提供方不在开具发票时收取增值税，而是在接收一方进行反向征收。

## 2.5 不动产税 (Real Estate Tax)

### 2.5.1 概述

不动产税包括三类征税对象，即土地、建筑和房屋。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不动产的所有者（特殊情况下承租者和使用者）均可成为不动产税纳税人。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始于购置、租用、开始使用不动产次年的1月1日，并在停止使用当年的12月31日结束。不动产税可以作为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土地的拥有者为纳税人。如果土地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土地的



管理者为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不能确定，则土地的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对于已登记的土地租用人（耕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业用地），若租赁期超过五年，则土地租用人作为纳税人。建筑物的实际所有者为纳税人。如果建筑物归国家或地方政府所有，建筑物的管理者为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不能确定，则建筑物的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

### 2.5.2 税收优惠

国家、地方政府、高等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宗教组织等非营利性机构拥有的土地和建筑免征土地和建筑的不动产税。

地方政府也可出台一些条例，结合当地情况给予特定类型的土地或建筑免税或减税。例如，可对非营利机构、学校、公园或自然保护区使用的土地给予免税，对老年人或残疾人拥有的建筑免税。

### 2.5.3 应纳税额

不动产税的应纳税额=计税依据×适用税率。

#### 2.5.3.1 计税依据

土地的计税依据通常为土地地价。地价由一般法规确定，特殊情况下由各地税务机关按照具有一般行政效力的法规确定。

建筑和房屋的计税依据为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是指建筑物底层平面的最大占地面积，不包括屋顶结构和突出部分。对于地下车库而言，建筑面积是指其地下部分中最大一层的面积。

#### 2.5.3.2 税率

土地的不动产税税率为0.25%。各地税务机关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税率进行调整。

建筑物实行0.033欧元/平方米的定额税率，每年的应纳税额为：建筑面积×0.033欧元/平方米。对于高楼层建筑物，各州根据情况，可按每层楼（不含第一层）加征建筑的不动产税，加征额最高为0.33欧元/楼层。

## 2.6 关税 (Customs Duty)

斯洛伐克执行欧盟的统一关税税则。关税税率分为普通税率、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普惠制税率。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成员国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通常享受最惠国税率，欧盟平均最惠国税率近年已降至3%左右；普惠制税率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免除或降低它们出口到欧盟市场的商品关税，但欧盟出于保护本地区经济的目的，适用普惠制税率存在限制性条款；在不适用前两种税率的情况下，适用普通税率。

欧盟同中欧自由贸易协定成员国、土耳其等国家签有关税减免协定，相互提供关税减免。斯洛伐克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产品享受零关税，但出口商需提供交货核对证明。非欧盟成员国出口货物至斯洛伐克，根据商品价值按照欧盟共同关税税率征收。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以交易价格为基础，即出口到欧盟关税地区的货物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交易价格包含某些增加的费用（例如，进口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与进口货物运输有关的货物的装载和处理费用，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的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如果无法确定交易价值，须采用其他方法来确定海关申报价值。包括：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其他合理估价方法。

关税纳税义务人为在欧盟海关关区内设立的进口货物申报人或其代理商。进口货物至欧盟境内的贸易商需在欧盟海关注册登记并取得贸易经营者EORI编码（注册登记号），该编码用于欧盟内海关清关等关务用途。海关法允许直接或间接代理申报。关税主要有两种支付方式：立即支付和延迟支付。一般而言，进口关税必须在海关当局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即自向纳税人发出应缴纳关税通知后的10日内缴纳。如符合特定条件，可根据要求将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延迟30日。

## 2.7 消费税 (Excise Duty)

在斯洛伐克境内生产相关产品，由欧盟国家供应或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相关产品至斯洛伐克，需要征收消费税。以上相关产品包括烟草制

品、酒类、矿物油等。电力、煤碳以及天然气等应税产品的税款转移至最终消费者的环节征收。消费税的具体税率根据应税产品的种类确定。在特定情况下，以上列示产品可免征消费税。

## 2.8 保险税 (Insurance Tax)

保险税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征收，是对保险公司从非人寿保险合同中取得的保费征税，保险税税率为8%。

2019年出台的保险税与2016年12月31日后订立的非人寿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8%的费率所征收的费用相似。对所有保险期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开始的合同，不论合同签订日期，原按8%费率缴纳的针对非人寿保险费收取的费用都被保险税取代。强制性汽车保险仍适用前述8%的费用。

保险税纳税人通常为承保人（如登记注册地位于斯洛伐克共和国、其他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的保险公司）。在特定情况下，有义务缴纳保险税的纳税人也包括：

(1) 向登记注册地位于非欧盟成员国且在斯洛伐克没有分支机构的外国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

(2) 与外国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费用的法人。

## 2.9 机动车税 (Motor Vehicle Tax)

在纳税年度将车辆用于在斯洛伐克境内经营活动的个人或组织（包括补贴雇员使用其私家车从事经营活动的雇主）需缴纳机动车税，对于不同的交通工具，其税基和税率适用不同的规定：

表7 机动车税计税依据及税率

计税依据	机动车类型	税率 (欧元/年)
发动机功率 (千瓦)	电动交通工具	0
发动机容量 (立方厘米)	客运交通工具	50-218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 (吨, 单/双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74-2, 480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 (吨, 三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566-2, 790
总重或最高允许重量 (吨, 四轴及以上)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721-2, 375

斯洛伐克对机动车税的年度税率从机动车被注册起规定了一定期限内的调整系数，表7中的税率应根据表8所示规定进行调整后适用，具体如下：

表8 机动车税税率调整规定

期限	税率调整
注册当月起36个月内	调减25%
接下来36个月内	调减20%
接下来36个月内	调减15%
接下来36个月内	不做调整
接下来12个月内	调增10%
以后月份	调增20%

机动车税纳税义务从机动车用于经营活动当月1日起发生，在其停止或暂停用于经营活动当月的最后一天终止。

## 2.10 其他税种

其他税种主要为地方政府征收的税费，具体包括：地方发展费（Local Development Fee）；养狗税（Tax on dogs）；占用公共场所税（Tax on the use of public areas）；住宿税（Tax on accommodation）；自动贩卖机税（Tax on vending machines）；对于部分博彩机征收的相关税费（Tax on certain types of gaming machines）；机动车停放在老城区征收的相关税费（Tax on entry and parking of motor vehicles in historical areas of the city）；以及核设施税费（Tax on nuclear facility）。地方对地方税种是否征收及其税基、税率等问题有自主权。

##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 3.1 税收管理机构

####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斯洛伐克的主要税务管理机构有：财政部(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负责税费和关税的宏观管理；财政部下属的财政总局(Financial Directorate)，主要负责预算；财政总局下属有税务局(Tax Offices)、海关(Customs Offices)和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Criminal Office of 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 3.1.2.1 斯洛伐克财政部

斯洛伐克财政部是负责税费和关税等方面的中央行政机关，其主要的职责有：制定税费和关税政策战略；制定完善财政管理的战略；拟订税务法律及其他行政法规；起草税费和关税方面的国际协定草案；开展税费和关税方面的研究活动；裁决针对财政总局决议的上诉，并根据法律审查财政总局的决定等。

##### 3.1.2.2 财政总局

财政总局是财政部下属预算机构，位于班斯卡·比斯特里卡。其职责范围主要包括：管理和监督税务机关、海关及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根据财政部的发展战略制定与其相适应的规划；确保税费和海关方面的专门规定和国际协定执行，并适时提出修正案；创建、开发和运营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并向财政部反馈意见；向经济活动参与者以及其他个人分配EORI编码（经营者注册和识别码）等。

##### 3.1.2.3 税务局

税务局负责在各地区范围内行使其职权，属于地方行政机关，主要包括：根据专门规定开展税收管理；负责行政费用、诉讼费的征管和退

还工作；向纳税实体告知其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法规；根据国际协定和专门规定开展税收管理的国际合作等。

#### 3.1.2.4 海关

海关负责在各地区范围内行使其职权，主要包括：开展海关检查和进口消费税的管理工作；依法扣押和没收货物；决定退还或减免关税和其它海关征收的税款；在职权范围内下发允许延期或分期缴纳税款的决定；根据专门规定开展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活动；搜查违反海关法规或税收法规的人员，打击走私行为等。

#### 3.1.2.5 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

财政管理刑事办公室在全国范围内行使其职权，位于布拉迪斯拉发，其主要职权包括：完善财政管理的信息系统，并向财政总局、税务机关和海关提供相关信息；运营适用于海关管理的通用自动化信息系统，并在其他欧盟成员国税收主管当局的要求下提供相关信息；打击特殊物品（如麻醉药品、危险化学品、危险生物制剂和毒素等）的非法进出口活动；与其他国家机关合作开展特殊物品的海关监督活动；在国际协定的框架下开展跨境追查等。

###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居民企业，是指依据斯洛伐克法律在斯洛伐克境内成立的企业，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斯洛伐克的企业。

在斯洛伐克拥有永久居所、习惯性居住或在一年中停留期多于183天的个人为斯洛伐克居民个人。

#### 3.2.1 税务登记

斯洛伐克税收制度规定，依照法规需向税务机关登记的纳税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交税务登记申请。税务登记申请书的格式由财政部规定，可以使用纸质版，也可以使用电子版。

##### 3.2.1.1 个人所得税登记

通常而言，税务机关需根据自然人于统计局的注册登记情况或提交

申报表的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对纳税人进行注册登记。在纳税人未经前述方式注册登记的情况下，如果该自然人发生了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则应在相关义务发生的次月月末前自行进行所得税登记。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应当包括如下信息：自然人的姓名；固定居住地；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经营地址（如果经营地与固定居住地不同）；申请税收登记的税种；服务提供方收款账号（该账号可集中汇集相应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资金）；法律规定需提交的其他信息。

若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无异议，应在收到纳税人提交的税收登记申请后30日内进行税务登记。若纳税人进行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应在正式注销税务登记日起15日内将税务登记证书退还主管税务机关。

### 3.2.1.2 企业所得税登记

税务机关需根据法人实体在统计局的注册登记情况或提交申报表的情况在法定期限内对纳税人进行注册登记。在纳税人未经前述方式注册登记的情况下，如果该法人实体发生了纳税义务或代扣代缴义务，则应在相关义务发生的次月月末前自行进行所得税登记。在进行税务登记时应当包括如下信息：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实体位于斯洛伐克境内的组织；申请税收登记的税种；服务提供方收款账号（该账号可集中汇集相应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资金）；代理机构的信息；法律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信息。

纳税人提交税务登记申请后，主管税务机关将对其提交信息的正确性以及完整性进行核实。若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信息有误或对信息有质疑，可要求申请人对内容进行解释。若纳税人拒不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其税务登记申请。

其他规定同个人所得税。

### 3.2.1.3 增值税登记

#### （1）注册登记

在斯洛伐克设有机构、营业场所或住所的自然人或法人，如在连续

12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49,790欧元，需在达到条件月份结束后20日内进行增值税登记，纳税人也可以在未达到上述条件时自愿选择进行增值税登记。此外，以下企业及个人也需要进行增值税登记：

- ① 在斯洛伐克进行增值税应税经济活动的外国实体；
- ② 不属于增值税登记对象但在一个年度内从其他欧盟国家购置货物超过14,000欧元的。

增值税纳税人未能及时提交增值税登记申请且逾期30天以上的，应就其逾期期间在斯洛伐克销售货物、服务缴纳增值税。

### (2) 注销登记

具有以下行为的纳税人可以办理注销增值税登记：在12个月内总销售额低于49,790欧元；纳税人已停止需要缴纳增值税的相关经济活动；因从欧盟其他国家进口货物进行登记后，一个日历年内累计进口额低于14,000欧元。纳税人应在正式注销税务登记日起10日内将税务登记证书退还主管税务机关。

## 3.2.1.4 消费税登记

任何计划在斯洛伐克销售应税消费品的自然人和企业应在经营活动开展前同税务机关或海关联系，在满足一定的条件时，需办理消费税登记。

斯洛伐克消费税主要适用属地管辖原则，其主管税务机关由自然人的住所和法人的注册地确定。在无法确定自然人住所或法人注册地时，海关为主管机关。

##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 3.2.2.1 账簿设置要求

斯洛伐克上市企业、公益实体和非上市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报告准则（IFRS）建立账簿。中小企业的账簿设置需要遵循431/2002号法规以及斯洛伐克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在斯洛伐克，企业和从事经营的个人应按年度准备和保存下述资料：

- ① 资产负债表；



- ② 损益表；
- ③ 账目附注。

接受审计的企业需要提供详尽的材料。而不需要接受审计的企业可提供简化的材料。接受审计的企业是指在财务报表编制日和上一财务年度满足以下3个条件中2个及以上条件的企业：

- ① 总资产大于2,000,000欧元；
- ② 净销售额（Net sales）超过4,000,000欧元；
- ③ 年平均职工人数超过30人。

记账和税金缴纳币种通常为欧元，会计档案保存年限通常为10年。

### 3.2.2.2 发票管理

取得销售商品或服务收入的纳税人应当开具发票（以欧元为标价货币），无论该商品和服务是否享受免税；第三国的实体在斯洛伐克境内销售商品和服务也应开具发票，但商品和服务由其在欧盟其他成员国的固定基地提供的除外；任何从斯洛伐克出售新型交通工具至其他欧盟国家的人应开具发票。在接收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开具电子发票。

发票须在以下时间点后的15天内开具：

-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当日；
- ② 提前收取款项当日，或收取款项当月月末；
- ③ 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提供非应税商品当月月末；
- ④ 向其他欧盟成员国提供劳务的当月月末，或提前收取款项对应月份的月末（劳务提供地在其他欧盟成员国）；
- ⑤ 导致纳税调整的事件发生的当月月末。

### 3.2.2.3 发票开具

开具的发票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 销售方的身份信息；
- ② 购买方的身份信息；
- ③ 发票编号；
- ④ 对商品或劳务数量的描述；

- ⑤ 开具发票的日期；
- ⑥ 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日期或款项到账的日期；
- ⑦ 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免税的相关说明；
- ⑧ 不含税单位价格和未计入价格的折扣；
- ⑨ 以欧元计价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⑩ 适用特殊规定的明确注释；
- ⑪ 增值税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对纳税人在其他欧盟国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所开具的发票，如果是由购买方承担增值税纳税义务，则所开发票无需包含上述第7条至第9条信息，条件是根据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数量和种类能够明确计算出应纳税额。

对于不含税价值低于100欧元的国内交易可以开具简易发票。使用电子收银机的纳税人在以现金支付的含税价格不超过1,000欧元，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含税价格不超过1,600欧元的商品和服务，也可以开具简易发票。简易发票可不包含上述第2条至第6条信息。

### 3.2.3 纳税申报

#### 3.2.3.1 纳税申报基本要求

##### (1) 申报要求

纳税义务人及特定情况下税务机关认定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纳税要求及期限进行纳税申报。斯洛伐克采用纳税自评体制。纳税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以财务年度作为纳税年度。此外，财务年度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不等于12个月，例如企业进行清算、重组。

##### (2) 申报方式

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纳税期间内通过提交纸质纳税申报表申报；若申报表为电子版本，则需要按照电子表格所指定的格式提交。如果有特别规定，则应当在纳税申报表之外附证明申报的文件。纳税申报表范本由财政部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特别法规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可以在纳税申报期限到期前更改申

报的税款。最后一次更改的纳税申报表将最终用于纳税评估，之前做出的更改不影响评估结果。如需提交补充纳税申报表，纳税人应当在发现补充纳税申报事项后的次月前提交。

### （3）税款缴纳

税款可以通过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缴纳。不超过300欧元的税款可通过现金支付，同时主管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出具现金收据。

## 3.2.3.2 个人所得税

### （1）申报要求

个人需提交独立的申报表，不允许联合申报。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应于纳税年度结束后次年的3月31日前提交，当纳税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时，申报期限最多可以延长6个月，但延期申请应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给税务机关。

雇主应负责雇员所得、社会保险费和应纳税额的正确计算，并每月相应完成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因此仅取得受雇所得的雇员无需单独进行申报。

纳税人年所得不足基本免税额50%时通常无需进行纳税申报，但如果发生税收损失，则必须进行申报。

### （2）税款缴纳

通常而言，税款缴纳的期限和纳税申报提交期限相同。但对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应当在取得收入次月的15日内向税务机关缴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预缴个人所得税须按月或按季进行。如果上一年度的应纳税额超过16,600欧元，个人须按上一年度纳税义务分12期等额预缴税款，税款应在每月月末缴纳。如果上一年度应纳税额超过5,000欧元但不超过16,600欧元，则应按上一年度应纳税额的25%计算预缴税额并分4次缴纳，税款应在每季度末缴纳。

### （3）退税

如果纳税人预缴税款超过其应纳税额，则其多缴税款将用于抵扣未来的预缴税款，也可依纳税人的要求退还给纳税人。但是，在纳税人申

请退税时，多缴税款将首先用于抵缴其他税种的未缴税款（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税务机关应在收到纳税人请求后的30天内退还多交缴的税款。纳税人在多缴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3年后，不能再要求退还多缴税款（某些情况除外）。

### 3.2.3.3 企业所得税

#### （1）申报要求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通常需在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与企业财务报表一同提交，特殊情况下申报期可延期3个月或6个月（如申报中包含境外所得或申报所得涉及非居民在斯洛伐克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需要延期的纳税人需在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通知税务机关以获得延期。

即使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不需要一起提交，但提交的截止日期相同，所有这些文件纳税人都应妥善保存。

#### （2）税款缴纳

通常而言，税款缴纳的期限和纳税申报提交期限相同。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计算的税额少于税务机关核定税额的，税务机关在审核评估后15日内出具纳税差额调整通知书。

预缴企业所得税须按月或按季缴纳。如果上年度的应纳税额超过16,600欧元，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须按上一年纳税义务分12期等额预缴税款，税款应在每月月末缴纳。如果上一年应纳税额超过5,000欧元但不超过16,600欧元，则应按上年应纳税额等额分4次预缴税款，税款应在每季度末缴纳。

#### （3）退税

参见3.2.3.2个人所得税部分内容

### 3.2.3.4 增值税

#### （1）申报要求

斯洛伐克的增值税需按月进行申报。若过去的12个月内公司的营业额低于100,000欧元，且该公司在斯洛伐克已完成增值税注册登记至少

满12个月，该公司的增值税可调整为按季度申报。若按季度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公司营业额超过了100,000欧元，增值税将恢复为按月申报。增值税申报表必须为拥有电子签名认证的电子版本。申报期限为次月25日（若25日为周末或者法定节假日，则期限为25日期满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纳税人按季申报的，应自季度期满之日起25日内完成税款的申报。

#### （2）税款缴纳

增值税缴纳期限同申报期限一致。

### 3.2.3.5 消费税

消费税通常按月申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消费税纳税人通常需在纳税义务发生次月的25日前提交申报表，并在相同的期限内完税。但特殊情况下需在纳税义务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申报和完税。

### 3.2.3.6 保险税

保险税按季申报，申报表必须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月底前以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提交。保险税完税期限与提交申报表期限相同。保险税税率为0%时，无需提交申报表。

纳税人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来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且在连续的至少8个季度中保持不变：

- （1）收到保险费的日期；
- （2）账簿上确定保险费的日期；
- （3）保险费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日期。

### 3.2.3.7 机动车税

自2016年1月1日起，机动车税纳税人应向所在地或雇主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申报截止期限为下一年度1月31日。2020年机动车税的申报截止期限为2021年3月31日。

纳税人应根据纳税年度当年1月1日需缴纳机动车税的交通工具的情况进行自我纳税评估。如果自我评估应纳税额超过700欧元时，纳税人需要进行季度预缴，如果自我评估应纳税额超过8,300欧元时，纳税人需进行月度预缴。

### 3.2.3.8 不动产税

不动产税纳税人应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如果相关不动产享受免税，则无需进行申报。另外，纳税人在纳税期间通过拍卖或继承方式取得不动产时，应当自取得不动产日起30日内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应根据纳税年度当年1月1日需缴纳不动产税的不动产的情况进行自我纳税评估，并于1月31日前完成申报。

纳税评估其不动产税超过33,000欧元时，纳税人应分为两次等额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也可选择在第一次分期纳税期限内进行全额一次性支付。

### 3.2.3.9 预提税

预提税必须在发生扣缴义务的次月15日前缴纳。企业代扣代缴不需要代扣代缴资格证或其他文件。

### 3.2.3.10 申报方式

纳税人申报方式有：直接申报、邮寄申报和电子申报。

### 3.2.3.11 申报程序

#### (1) 直接申报

纳税人到就近的税务机关递交申报资料。

#### (2) 邮寄申报

采用邮寄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应当：

- ① 使用统一纳税申报专用信封；
- ② 以邮政部门收据作为申报凭证；
- ③ 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申报日期。

#### (3) 电子申报

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纳税人应当：

- ① 使用税务机关规定的网络、格式传输申报资料；
- ② 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税务机关；

③ 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信息的时间为准；

④ 与数据信息相对应的纸质申报资料按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

### 3.2.3.12 申报资料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资料：

- (1) 《纳税申报表》；
- (2) 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
- (3) 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4) 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资料。

### 3.2.4 税务检查

#### 3.2.4.1 检查目的

税务机关启动税务检查的目的是为了促使企业按照税法要求合规足额缴纳税款；督促企业遵守税法，提高企业的税收遵从度。

税务机关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在同一纳税期内对纳税人进行多次检查：纳税人申请退税；应财政总局的要求对纳税人进行检查；应检察院或警局的要求对纳税人进行检查。

#### 3.2.4.2 税务检查中纳税人的权利及义务

纳税人的权利：要求税务检查人员出具税务机关的授权检查书及税务检查人员的工作证；与税务检查人员一同出席会议；提供能够证明其主张的文件，要求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无法自行提供但已由税务机关掌握的证据；在听证会上向专家及证人提问；对检查人员的检查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检查人员对本公司文件的使用情况等。

纳税人的义务：接受税务检查人员的检查；为税务检查人员提供适合检查的场所；提供税务检查人员要求提供的信息；提供法律规定需保

存的文件记录，对检查人员的问题提供口头或书面解释；提供其声明的相关证明文件；允许税务检查人员进入公司检查，并与员工进行沟通；提供检查人员需要的本公司以外的资料；允许税务检查人员操作日常经营软件及系统，并下载文件。

### 3.2.4.3 检查过程

执行检查任务的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检查通知书上注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检查。执行税务检查任务的税务机关需要对企业的税务检查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对于税务机关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信息不足、信息错误等情况要求纳税人对材料、数据进行补充的，纳税人应当自税务机关发出资料补充通知之日起30日内回复。

税务机关在开展检查的过程中在有事实依据或其他证明的情况下，需要对本次检查范围之外的另一纳税期间或另一纳税行为进行检查的，可以拓展税务检查的范围。

税务机关完成税务检查后应在30日内退还所借阅的文件和其他物品。

### 3.2.5 税务代理

斯洛伐克政府对于税务代理市场无严格准入要求或其他限制条件。近年斯洛伐克税务代理行业发展情况良好。

在特定税收征管活动中不具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应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如果法院未任命任何代理人，则应由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指定。法人实体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由他人代理，如果选择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外注册的代理人，则应由该代理人指定在斯洛伐克注册的代理人进行代理。

税务代理业务中，代理人由于可能与第三方有利益关系，存在影响客观公正开展代理业务情形的，税务机关可禁止代理人参与，并应将此决定通知纳税人和第三方。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相应决定没有申诉权。



### 3.2.6 法律责任

针对未按规定缴税款，财政总局及主管税务机关会分别公开欠缴税款纳税人清单。

违反税收法规导致的处罚主要包括利息和罚款：

(1) 违反基本规定的处罚

- ① 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罚款为60欧元至20,000欧元；
- ② 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罚款为30欧元到16,000欧元；纳税人若未能在税务机关确定的期限内补报，罚款则为60欧元到32,000欧元；
- ③ 对于违反不涉及税款缴纳的其他税法规定，罚款通常不超过3,000欧元。

(2) 不履行纳税义务处罚

纳税人不缴或少缴税款须支付利息和罚款。

利息的规定如下：对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从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利息。利率按照补缴税款当天欧洲央行基准利率的4倍计算，但不得低于15%/每年。

罚款的规定如下：

- ① 经过税务机关审核而重新调增的部分应纳税额，按欧洲央行基准利率的3倍处以罚款，但不得低于10%/年（利息需以日利率按天计算）；
- ② 纳税人通过补充申报而新增的应纳税额或减少的应退税额，按欧洲央行基准利率处以罚款，但不得低于3%/年；
- ③ 纳税人在税务检查决定颁布后15日内通过补充申报而新增的应纳税额或减少的应退税额，按欧洲央行基准利率的2倍处以罚款，但不得低于7%/年。

罚款适用的欧洲央行基准利率应以税务机关下发审核决定或纳税人补充申报当天的利率为准。上述罚款应至少为相关税额调整的1%。

### 3.2.7 其他征管规定

#### 3.2.7.1 准确核算

除依据税法体系需要对公司活动进行正确记录外，斯洛伐克主管税务局可以要求纳税人对正确计算并确定应纳税额的过程进行特殊记录并将该记录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主管税务局。

若斯洛伐克主管税务局向纳税人提出提交特殊记录的要求，纳税人不得拒绝，不得就此提起上诉。

### 3.2.7.2 行政复议

纳税人在对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有权在相关行政决定作出日起30日内提起复议。对财政部的决定提起的复议，由财政部部长任命的委员会进行分析和审理。财政部部长基于委员会的建议得出复议裁定结果后，纳税人不能再提起申诉。

提起复议应至少提供以下信息：

- (1) 一级复议机关的身份信息；
- (2) 被复议决议的文件编号；
- (3) 提起复议的原因以及证明材料；
- (4) 对被复议决议的修改建议。

如果纳税人撤回复议，则不能就同一问题再提起复议，撤回申请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当存在以下情况时，纳税人的复议申请将被驳回：

- (1) 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时限；
- (2) 复议申请由无权提出申请者提出；
- (3) 仅针对具体行政行为的一般法律依据复议。

### 3.2.7.3 行政诉讼

任何认为其权利或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因税务机关作出的决定、采取的措施、不作为或其他干预而受到侵犯或直接影响的人，可以向行政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行政法院根据诉讼审查税务机关的决定的合法性。

当存在以下情况时，行政法院对诉讼不予审查：

- (1) 诉讼当事人未用尽其他补救措施；

(2) 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涉及到自然人或法人的权利、义务和合法利益等，例如税务机关规范内部关系的决定和措施；

(3) 针对具有一般约束力的法律提起诉讼；

(4) 适用民事诉讼的私人纠纷和事物等。

以下方面的税务问题由税务机关判定，法院不予受理：

(1) 递延纳税或分期纳税；

(2) 税款缴纳；

(3) 根据专门法规规定的免税；

(4) 根据专门法规被免除的税务行政处罚。

###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非居民纳税人登记备案手续与居民纳税人相同，参见3.2.1税务登记。另外，法律还有以下特殊规定。

《所得税法》规定，常设机构需要在其成立后的一个日历月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登记。非居民企业与斯洛伐克居民签订可能导致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的合同时，斯洛伐克居民必须在相关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合同相关内容向税务机关报告。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无需进行所得税登记；非居民企业从其不再构成斯洛伐克常设机构的1个月内需向税务机关进行常设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后，常设机构需要在3个月内进行税款的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从事商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经营执照后的30日内进行税务登记。如非居民个人仅取得受雇所得或所得已代扣代缴预提税，则不需要进行纳税登记。此外，如非居民纳税人仅为不动产税纳税义务人，也不需要进行税务登记。

####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 3.3.2.1 企业所得税管理及预提税管理

非居民企业和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适用于同样的税收管理要求，从

其经营业务开始的当天计算纳税义务。

通常来说，预提税是在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常设机构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款项的当天计算扣款。扣缴义务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报告其预提税款的情况，应在扣款后下个月15日之前向税务机关支付预提税。不要求扣缴义务人提供预扣证书或类似的其他文件。

斯洛伐克税务机关通常允许直接适用税收协定规定的低税率。非居民纳税人不是必须要向支付方提供其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但是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助于证明其可适用协定低税率。

### 3.3.2.2 个人所得税管理

非居民个人的劳务关系隶属于斯洛伐克非居民企业并签订了劳务合同，雇佣方未进行纳税人登记或未成为代扣代缴机构，则非居民个人在签订劳务合同满6个月时需要预缴税款，税款自雇佣期开始起计算。

### 3.3.2.3 增值税管理

在斯洛伐克注册或在斯洛伐克进行商业活动的机构，如12个月内收入累计超过49,790欧元，需进行增值税税务登记。外国纳税人在斯洛伐克没有机构场所的，应在其开展第一笔业务前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进行税务登记的外国纳税人，或延期递交登记表超过30日的，自应登记之日开始计算缴纳增值税。外国纳税人结束其在斯洛伐克经营活动时可进行注销登记。

## 3.4 新冠肺炎疫情后税收征管变化

斯洛伐克出台88/2021 Co11号规章，对纳税人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12月31日应当履行的各个税种的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只要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申报并完税，便可免除逾期申报、逾期纳税处罚。此外，对于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申请预缴税退税的纳税人，如果实际退税金额大于应退金额，只要纳税人重新补缴多退税款，也可以豁免处罚。

##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 4.1 关联交易

####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关联方可以分为境内关联方和境外关联方。

##### (1) 境内关联方

“境内关联方”是指近亲属（如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或经济上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以及为共同目的而成立的联合组织中的各个实体。

“经济上有关联”是指一方拥有、控制或管理另一方，也包括双方同时被第三方拥有、控制或管理。上述“拥有及控制”是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25%以上股权，或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25%以上表决权或收益权；“管理”是指法人实体的法定机构成员、监督机构成员和其他类似机构成员之间的联系。

“为共同目的而成立的联合组织”主要指专门为减少税基或增加纳税亏损而建立联系的各方。

##### (2) 境外关联方

非居民企业或个人与斯洛伐克境内居民企业或个人在满足构成境内关联方的条件时为境外关联方。另外，居民企业同其境外常设机构之间、非居民企业与其斯洛伐克境内常设机构之间也可以构成境外关联方的关系。

####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斯洛伐克法律未对关联交易类型进行明确定义。根据《OECD转让定价指南》规定，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商品等有形资产的转让和租赁业务；

(2) 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包括土地使用权、版权、专利、商

标、客户名单、营销渠道、牌号、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等特许权转让和使用等业务；

(3) 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资金拆借、担保以及各类计息预付款和延期付款等业务；

(4) 提供劳务及服务，包括提供市场调查、营销、管理、行政事务、技术服务、维修、设计、咨询、代理、科研、法律、会计事务等服务。

###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斯洛伐克对纳税申报表中关联申报没有强制性要求，但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要在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披露其与境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位于所得税申报表I部分，金额须换算成欧元），具体披露内容包括：

- (1) 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
- (2) 授予许可权的收入；
- (3) 提供劳务、服务的收入；
- (4) 转让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的收入；
- (5) 转让存货的收入。

纳税人仅需在申报表中填写上述业务的收入总额或支出总额，无需单独说明每一笔具体业务的情况。

## 4.2 同期资料

###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斯洛伐克将同期资料分为详尽报告、基本报告、简化报告。同时还规定了国别报告的报送主体和报送内容。

#### 4.2.1.1 详尽报告（Full-scope Documentation）

下列纳税人需要准备详尽报告：

(1) 根据法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就其大额跨境受控交易需提供报告；

- (2) 年度跨境受控交易数额在1千万欧元以上的纳税人；
- (3) 与斯洛伐克未签订税收协定或信息交换协议地区的关联方发生大额交易的纳税人；
- (4) 申请适用预约定价安排的纳税人；
- (5) 根据税收协定要求对受控交易进行二次调整的纳税人；
- (6) 受控交易涉及到双边协商程序的纳税人；
- (7) 开展大额跨境受控交易且申请免税优惠的纳税人。

#### 4.2.1.2 基本报告 (Basic Documentation)

对于无需准备详尽报告和简化报告的纳税人，应就特定范围内的交易活动准备基本报告：

- (1) 超过100万欧元的跨境受控交易；
- (2) 同与斯洛伐克未签订税收协定或信息交换协议地区的关联方进行的小额交易；
- (3) 纳税年度内总收入超过800万欧元的纳税人进行的大额跨境受控交易；
- (4) 发生大额境内受控交易且申请免税优惠的纳税人。

#### 4.2.1.3 简化报告 (Abbreviated Documentation)

取得经营所得的自然人以及其他属于小型会计主体 (Micro Accounting Unit) 的纳税人需要准备简化报告。其中小型会计主体是指满足下列3个条件中至少2个条件的纳税人：

- (1) 总资产不超过350,000欧元；
- (2) 净营业额不超过700,000欧元；
- (3) 年平均职工人数不超过10人。

#### 4.2.1.4 国别报告

2016年，斯洛伐克通过决议，根据经合组织最新报告中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EPS) 的提议，引入国别报告义务。此外，斯洛伐克根据欧盟的指示，将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制度纳入国内法律。根据最新决议，斯洛伐克居民企业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且该集团合并报表收入金额合计达到7.5亿欧元及以上的，需要向斯洛伐克主管税务机关

提交国别报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跨国企业的斯洛伐克成员企业也需准备国别报告：

- (1) 最终控股公司所在国家没有要求最终控股公司提交国别报告；
- (2) 斯洛伐克与最终控股企业居民国之间没有互换国别报告的协议；
- (3) 最终控股方及其居民国在交换国别报告方面存在制度性障碍，导致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斯洛伐克。

##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 4.2.2.1 详尽报告

详尽报告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 (1) 主体文档

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集团成员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和所有权结构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 ② 关于经营活动、集团内部经营战略和商业关系的说明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 ③ 企业计划开展的活动和项目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 ④ 企业集团成员各自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 ⑤ 其他有助于证明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信息。

#### (2) 本地文档

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位于斯洛伐克实体的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纳税人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和所有权结构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 ② 关于经营活动、战略和商业关系的说明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 ③ 纳税人计划开展的活动和项目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



化；

④ 受控交易清单和说明，包括受控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使用货币和其他信息；

⑤ 纳税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如专利权、商标权和专有技术）；

⑥ 纳税人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

⑦ 关于内部资金融通活动、资金池、担保关系及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使用等信息，包括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⑧ 纳税人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其相对于上一纳税期间的变化；

⑨ 纳税人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

⑩ 内部或外部非关联方可比数据及其分析；

⑪ 纳税人向医疗服务提供者、雇员或受雇外国的医护人员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利益的信息，条件是受益方是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

⑫ 其他有助于证明纳税人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信息。

#### 4.2.2.2 基本报告

基本报告包括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内容要求较上述详尽报告更少。

其中主体文档主要要求披露以下信息：

（1）集团成员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和所有权结构；

（2）企业集团成员各自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

本地文档主要要求披露以下信息：

（1）纳税人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和所有权结构；

（2）关于经营活动、战略和商业关系的说明；

（3）纳税人履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说明；

（4）受控交易清单和说明，包括受控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使用货币和其他信息；

（5）纳税人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

（6）纳税人向医疗服务提供者、雇员或受雇外国的医护人员支付

的现金或非现金利益的信息，条件是受益方是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

#### 4.2.2.3 简化报告

简化报告要求披露的信息有：

- (1) 集团成员的身份信息、企业类型和所有权结构；
- (2) 受控交易清单和说明，包括受控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使用货币和其他信息；
- (3) 纳税人向医疗服务提供者、雇员或受雇外国的医护人员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利益的信息，条件是受益方是斯洛伐克居民纳税人。

#### 4.2.2.4 国别报告

国别报告应以斯洛伐克语撰写且采用电子申报方式。国别报告披露的数据口径需与之前年度保持一致。如果企业选择以最终控股母公司法定的财务报表作为报告披露的基准，那么国别报告中披露的所有金额均应按照报告期间跨国公司最终控股母公司所在国家货币与欧元的年平均汇率换算为欧元。

国别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 (1) 该跨国集团每个税收主体的收入、纳税、营业活动（包括资本、资产和雇佣）的总体分配概况；
- (2) 该跨国集团在每个税收管辖区内所有成员实体的清单；
- (3) 有助于理解（1）和（2）中披露信息的其他补充信息。

国别报告要求适用于2016年1月1日及之后的会计年度。纳税人应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 4.2.2.5 国别报告说明

需要提交国别报告的纳税人还需要向斯洛伐克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说明。国别报告说明需要包括如下信息：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税务登记号；财务年度起始日期；提交国别报告的实体在集团中的地位（最终控股母公司、代理母公司或成员实体）。

若实体未提交申报国别报告，则其负有告知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跨国集团中提交国别报告的具体成员相关信息的义务，具体包含如下信息：

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企业所在国家；纳税人识别号。

国别报告说明的提交日期与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截止日期相同，即本财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可延长3个月或6个月）。

#### 4.2.2.6 其他资料

在同期资料准备过程中，纳税人有义务提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关联往来报告表）

所有实体均应提交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关联往来报告表）。

（2）财务报表附注

所有实体均应提交财务报表附注，但仅大型财务实体应当提交带有关联交易信息的财务报表附注，小规模及微型财务实体则不需要。

纳税人应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含有关联方交易信息的汇算清缴申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 4.3 转让定价调查

#### 4.3.1 原则

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对关联交易价格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关联企业进行调查。此外，对于关联企业间不必要的劳务及没有服务实质的劳务，税务机关也进行调查。

对于关联交易的价格，税务机关一般通过可比分析确定，主要依据为独立交易原则。

####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斯洛伐克遵从经合组织（OECD）对转让定价方法的定义，根据经合组织（OECD）要求，转让定价主要方法如下：

-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 （2）再销售价格法；
- （3）成本加成法；
- （4）交易净利润法；

#### (5) 利润分割法。

斯洛伐克国内法律对上述转让定价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

数据获取方面，税务机关会采用Amadeus数据库中的搜索数据作为基准性分析的依据。税务机关一般倾向于选择内部可比数据进行分析，主要考虑内部数据更能够直接清晰地说明企业的转让定价情况。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也接受外部可比数据，由于很难获得相关数据，外部可比数据的使用比较受限。

#### 4.3.2.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作为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可比非关联交易可以存在于非关联方之间（即外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也可以存在于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即内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可以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一般来说，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衡量验证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最可靠方法。

#### 4.3.2.2 再销售价格法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成交价格。

#### 4.3.2.3 成本加成法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

#### 4.3.2.4 交易净利润法

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利润率指标一般包括资产收益率、销售利润率、完全成本加成率、贝里比率等。

#### 4.3.2.5 利润分割法

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实际或者预计）的贡献计算各自应当分配的利润额。利润分割法分为如下两种类型：

**一般利润分割法：**通常根据关联交易各方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采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润分割方式，确定各方应当取得的合理利润；当难以获取可比交易信息但能合理确定合并利润时，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与价值贡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资产、雇员人数等因素，分析关联交易各方对价值做出的贡献，将利润在各方之间进行分配。

**剩余利润分割法：**将关联交易各方的合并利润减去分配给各方的常规利润后的余额作为剩余利润，再根据各方对剩余利润的贡献程度进行分配。。

### 4.3.3 转让定价调查

#### 4.3.3.1 调查程序

税务机关对被调查的纳税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所有交易进行调查。如涉及境外关联方，必要时税务机关会与境外的税务机关联络并索取资料。

调查开始前税务机关需向纳税人送达税务检查通知。调查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为6个月，《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六条第十款规定，税务调查工作最长不应超过24个月。在税务调查期间，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支持交易定价的信息和论据。调查结束后，税务机关向纳税人反馈情况，并达成协议；如果涉及补税或处罚，税务机关需出具附带补税以及罚款金额的决议文件。

#### 4.3.3.2 纳税调整

根据斯洛伐克税法，税务机关对纳税人进行特别纳税调整主要分为两类：初步调整及国别间调整。

##### (1) 初步调整

对转让定价方法、特殊因素及可比价格进行分析后，若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可以要求纳税人对应纳税所得额进行调整。

##### (2) 国别间调整

如果境外关联方所在国对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后，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同时，该国已与斯洛伐克签署了税收协定，斯洛伐克将不再对关联交易进行再次调整。当斯洛伐克不认同境外关联方所在国调整时，可以通过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程序或税收仲裁机制（仲裁机制主要用于欧盟内部税收争议）确定最终调整方案。根据《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提供有关调整的书面通知。

## 4.4 预约定价安排

### 4.4.1 适用范围

各地税务机关（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财政部）有权进行预约定价安排。如需要，纳税人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除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外，税务机关单方不能主动向纳税人发布决定，纳税人必须自行提交申请以获得受批准的转让定价具体方法。

### 4.4.2 程序

根据《所得税法》，纳税人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的程序包括：

#### （1）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申请

该书面申请所需提供的材料公布在财政部官方网站上，用于向税务机关申请特定的转让定价方法。《所得税法》没有对书面申请的格式提出特别要求。纳税人需在纳税期间开始前至少提前60日提交申请。

#### （2）税务机关审阅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并作出决定

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对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审阅并作出决定。如果资料准备齐全且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方法，税务机关将对该预约定价安排予以批准；若资料准备不充分或税务机关不同意纳税人的转让定价方法，税务机关将拒绝该预约定价安排。

预约定价安排从纳税人与税务机关达成一致起的最多5个纳税年度内有效。若纳税人证明相关交易条件没有任何实质性改变，税务机关经审核后可延长预约定价安排至下一个5年，相关延期申请应在批准使用定价方法的决议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60日提出。

### 4.4.3 费用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相关行政费用为1万欧元，双边或多边预约定价安排费用为3万欧元。预约定价安排的费用应在提交申请时支付。如果未在提交时支付，则应在税务机关书面催缴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费用的，视为未提交申请。税务机关拒绝纳税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的，所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

## 4.5 受控外国企业

斯洛伐克受控外国企业法规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行。

### 4.5.1 判定标准

任何实体只要符合以下标准即被认定为斯洛伐克受控外国企业：

(1) 斯洛伐克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实体50%以上的资本、投票权或收益权；

(2) 受控实体在其居民国就相应所得实际负担的税负水平低于在斯洛伐克应承担税负的50%。

自2022年1月1日起，受控外国企业法规将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1) 个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相关实体10%以上的资本、投票权或收益权；

(2) 受控实体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或其在居民国企业所得税有效税率（指纳税人真实负担的税率）低于10%。

### 4.5.2 税务调整

对企业而言，当4.5.1中所述的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时，斯洛伐克母公司的税基将根据转让定价规则进行调整，以确定受控外国企业可归属于斯洛伐克母公司的重大交易相关的资产和风险的收入。

对于个人而言，其来自受控外国企业的所得应按25%的税率（如果受控企业不是“白名单国家”居民则税率为35%）单独纳税。在利润实际分配时，该税收可以抵扣应纳税额。

##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 4.6.1 主要内容

《所得税法》第十七条对成本分摊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对于纳税人分摊的关联方的费用或成本，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以在税前扣除：该成本或费用与分摊企业的业务范围有关；即便关联方不提供该服务，分摊企业也必须自行承担此费用或必须从非关联方购买该服务；成本或费用分摊方法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成本或费用发生明细、分摊方法均合理记载。

斯洛伐克进行成本分摊的案例有限。税务机关主要参考经合组织（OECD）法规进行成本分摊的管理。

### 4.6.2 税务调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成本分摊不得在税前扣除，纳税人应当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调增。

## 4.7 资本弱化

### 4.7.1 概述

自2015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开始实行资本弱化法规，法规适用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利息。斯洛伐克资本弱化法规适用于斯洛伐克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但不适用于银行、保险、再保险、租赁和集体投资企业。

### 4.7.2 判定标准

若借款人为贷款人的关联方且支付的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超过贷款人未计利息、税款、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简称EBITDA）的25%，则超过部分的借贷利息及相关费用不可在税前扣除。

### 4.7.3 税务调整

对于不满足资本弱化扣除限额标准部分的借贷利息，纳税人应当在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调增。

## 4.8 混合错配

欧盟建议欧盟成员国将反避税指令（经反避税指令 II 修订）中的反混合错配规则引入国内法，旨在规避经济实体利用两个及两个以上国家税收待遇之间的差异造成税款流失。斯洛伐克已将欧盟反避税指令规则引入国内法。

反避税指令详细列举了七种混合错配情形，但如果错配行为产生于非关联方，则不属于指令所称的混合错配避税情形。对于混合错配的处理，反避税指令规定，在双重扣除的情形（double deduction）下，投资方成员国应当拒绝扣除；在投资方成员国未拒绝扣除时，支付方成员国有权拒绝扣除。在相关支出被扣除而对应的收入不在收入方纳税的情形（deduction without inclusion）下，支出方成员国应拒绝扣除，其未拒绝扣除的，则收入方成员国应对该笔收入征税。

## 4.9 退出税

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在下列情况下应适用退出税（Exit Tax）的规定：

（1）私有财产所得（由斯洛伐克总部将其私有财产转移至其在另一国的常设机构或由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将其私有财产转移至其在另一国的总部）；

（2）经营资产所得（由斯洛伐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向另一国进行经营资产转让的所得）；

（3）改变税收居民身份（斯洛伐克居民企业变为非居民企业）。

退出税的税率为21%，其税基的计算方法如下：

（1）转让私有财产时，收入为该财产转让时的公允价值，并可扣除该财产税法意义上的净值；

（2）转让经营资产时，收入为该资产或负债转让时的公允价值，税基的计算方法同转让财产所得适用一般规则；

（3）斯洛伐克居民身份改变时，其税基计算方法参照上述两条规

定。

退出税应一次性付清，但在财产转让或居民身份变更目的地为另一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时，可分为5期进行分期纳税。

## 4.10 法律责任

### 4.10.1 滥用转让定价

纳税人接受税务检查后，若税务机关认为纳税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可进行纳税调整并处以罚款。罚款最高可为应补缴税款金额的20%。

### 4.10.2 国别报告申报

最终控股方母公司未按时提交、拒不提交国别报告的以及国别报告披露信息不完整的，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最高10,000欧元的罚款。

如跨国集团的斯洛伐克成员企业（非最终控股方）未履行国别报告信息披露的义务，税务机关可对其处以最高3,000欧元的罚款。

### 4.10.3 其他资料申报

其他资料未按时提交、拒不提交或披露信息不完整的，按一般规定可处以最高3,000欧元的罚款。

## 第五章 中斯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 5.1 中斯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的最终目标是消除跨境税收障碍，减少税收对国际贸易和投资决策的扭曲，促进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以及经济合作。税收协定的宗旨包括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止逃避税、税收非歧视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公平地分配征税权。中国政府与世界各国以及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为两大核心宗旨，尤其以避免双重征税为主。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截至2021年9月，斯洛伐克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安排）目录可参见附件一。

#### 5.1.1 中斯税收协定

1987年6月11日，中国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87年12月23日生效，自1988年1月1日执行。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分解为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上述协定继续适用于中国和上述两国。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签订避免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截至目前，斯洛伐克仍适用与中国政府1987年6月11日与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以下简称“中斯税收协定”）。

《中斯税收协定》共29条，主体部分包括协定的适用范围、避免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税收无差别待遇、协商程序以及情报交换五大类内容，其中避免双重征税规定所占篇幅最大。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应当特别关注中斯两国的税收协定，理解中斯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则，借助中斯税收协定的规定实施更为有效的税务和商业安排，有效降低投资的税务成本和风险。

## 5.1.2 适用范围

《中斯税收协定》对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包含协定适用的主体范围、客体范围以及领土范围。

### 5.1.2.1 主体范围

#### (1) 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或斯洛伐克居民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 (2) 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斯洛伐克居民的，应通过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国籍所在国的顺序进行判断，上述标准都无法解决的情况下，两国政府应当通过协商确定个人属于哪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企业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斯洛伐克居民的，应认为是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斯税收协定》规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sup>③</sup>；斯洛伐克的利润税、工资税、文学艺术活动所得税、农业利润税、人口所得税、房屋租金税。协定的客体也包括两国在签订协定后增加或代替的实质相似的税种。根据此规定，目前，协定在中国和斯洛伐克均适用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居民投资斯洛伐克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不包括所有税种，因此，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投资时被斯洛伐克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产生计划之外的负面影响。

<sup>③</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同时废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地方所得税停止征收。

###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经营活动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区分所得类型，按照所得类型在来源国与居民国之间划分征税权，并限制来源国部分征税权，将来源国征税部分在居民国抵免。对于赴斯洛伐克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斯税收协定》规定构成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根据协定规定的正面清单，常设机构主要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劳务型常设机构四类。协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的功能在于避免上述四种类型常设机构的构成。

####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常设机构的负面清单主要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根据中斯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 (1)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2)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场所；
- (3)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场所；
- (4)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5)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为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6) 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的另一方从事与其销售机器或设备有关的装配劳务。

###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持续6个月以上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的场所。

### 5.1.3.3 劳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劳务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的包括咨询劳务在内的劳务，该劳务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6个月（为同一个项目或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关联的项目提供劳务的时间需累计计算）。

###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 （1）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五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即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另外，如果该人在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那么这类人也是非独立代理人。

根据协定的规定，非独立代理人的构成要素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 主体无限制。不要求必须是缔约国另一方的居民，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场所，还可以是企业的雇员、部门，如果是个人的则不要求具有营业场所。

② 代表企业签订合同。“代表”指的是以企业名义签订合同，签订的合同对企业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本身的利益归属于被代理人，代理人没有直接受益于合同。同时，“合同”是指与被代理企业经营活动本身相关的业务合同，而不包括其他内容的合同。

③ 经常行使代表权力。“经常”的理解并非绝对、孤立，而是结合企业业务性质以及合同内容来确定，由于企业的业务性质决定其交易数量不大、合同签订数量很少的，也不能必然否定“经常”的构成。“行使”

的理解也并非绝对、孤立，政府更倾向于依照实质重于形式来理解，因此，“行使”不仅包括签订合同本身的行为，还包括实施合同谈判、商定合同细节的行为。

④ 代理人的活动全部属于辅助性活动的除外。所谓辅助性活动，即上述负面清单中所列的各类活动。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的，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斯洛伐克产生的营业利润要履行纳税义务。

## （2）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做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的，那么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则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但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一个企业，不能构成独立代理人。

《中斯税收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至于母公司是否能够构成子公司的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 5.1.4.1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 （1）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斯洛伐克征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

斯洛伐克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斯洛伐克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

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对来源国征税限额进行了限制：

①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协定限定了斯洛伐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股息总额的10%；

②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协定限定了斯洛伐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为利息总额的10%。另外，对于中国政府、行政机构、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完全为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获取的利息收入，以及从由中国政府、行政机构、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完全为政府所有的金融机构提供资金的债权中获取的利息收入，《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予以免税；

③ 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协定限定了斯洛伐克政府所征税额最高不超过该特许权使用费的10%。

协定所指特许权使用费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者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电视或无线电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股息收入的来源地确定比较简单，即为股息支付方为其居民的国家，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协定规定了判定来源地的3个标准：

① 根据协定规定的方法，支付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斯洛伐克政府或斯洛伐克居民的，来源地是斯洛伐克；

②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负担者是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且相关债务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其有联系的（无论是否为中国或斯洛伐克居民），来源地是斯洛伐克；

③ 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负担者是在中国设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且相关债务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其有联系的（无论是否为中国或斯洛伐克居民），来源地是中国。

根据斯洛伐克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利息、



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不涉及常设机构），通常要按照19%或35%的税率缴纳预提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申请中斯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证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可能多承担额外的税收成本。

## （2）独立交易原则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规定，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数额应当不能超出支付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数额，超过部分不能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因此，斯洛伐克子公司在斯洛伐克以向其中国股东支付的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抵扣自己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会存在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转让定价调整的风险。因此，企业应当以独立交易原则和合理商业目的为考量标准，并综合考虑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来进行，不能单纯为避税而行动。

### 5.1.4.2 营业利润

《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或者虽在斯洛伐克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营业利润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就归属于斯洛伐克常设机构的利润征税，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无论费用发生在什么地方。

另外，《中斯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三款还特别规定在确定常设机构利润时，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得做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常设机构上述方面的收入。

### 5.1.4.3 海运和空运所得

通过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

（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上的，应在船舶母港所在国征税；没有母港的，以船舶经营者为其居民的所在国征税。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第六条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而取得的所得，斯洛伐克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该规定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斯洛伐克存在常设机构，斯洛伐克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斯洛伐克不动产而产生的出让收益适用财产收益条款。

#### 5.1.4.5 财产收益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出让产生的收益，包括出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取得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规定。

##### （1）不动产出让所得

出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不动产”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确定。

##### （2）常设机构营业财产出让所得

出让属于企业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属于个人从事独立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征税。

##### （3）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法人的股份所获得的收益，有以下两种情况：

- ① 中国企业转让持有的斯洛伐克公司股票取得的利益。如果该斯洛

伐克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斯洛伐克的不动产组成，斯洛伐克有权征税；

② 中国企业转让持有的斯洛伐克公司的股票（①以外的情况）所取得的收益。如果被转让的股票不少于被转让公司25%的股权，斯洛伐克有权征税。

#### （4）转让作为经营财产的船舶、飞机所得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总机构（即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企业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其转让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经营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收益的，中国政府有权向该出让方征税。

除上述财产外其他财产的转让收益，可以在收益发生国征税。

###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中斯税收协定》对于艺术家、运动员、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和学徒及实习人员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

#### （1）特殊性个人劳务

##### ①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规定，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在斯洛伐克从事个人活动，除因中斯政府文化交流计划取得所得外，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斯洛伐克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

##### ② 教师和研究人员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条规定，中国教师和研究人员在斯洛伐克的大学、学院、学校或其他斯洛伐克政府承认的教育机构和科研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从其第一次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长累计在5年内的，中国教师或研究人员在斯洛伐克由教学、讲学或研究而取得的收入在斯洛伐克免税。需注意的是，这里的5年并非免税期，而是免税条件，一旦停留时长超过5年，则需按其在斯取得相应所得全额征税。

##### ③ 学生、学徒和实习人员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仅由于接受教育、培训的目的而停留在斯洛伐克，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从国外取得的款项，以及从政府、慈善、科学、文化或教育机构提供的奖学金、赠款、补助金和奖金，斯洛伐克政府免于征税。

另外，中国学生、企业学徒或实习生由于受雇取得的报酬，在其接受教育或培训期间应与斯洛伐克居民享受同样的免税、扣除或减税待遇。

#### ④ 董事费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居民担任斯洛伐克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在斯洛伐克履行董事职责，斯洛伐克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 ⑤ 退休金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八条规定，除政府服务条款特殊规定以外，因以前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缔约国一方征税，这是一种居民国独占征税权。也就是说斯洛伐克居民公司雇佣中国居民员工，无论该中国居民员工目前在中国提供服务还是在斯洛伐克提供服务，斯洛伐克居民公司支付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纳税，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征税。但是，居民国独占征税权有一种例外情况：当斯洛伐克政府、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按其社会保险制度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给中国居民员工的退休金及类似款项，仅应在斯洛伐克纳税，中国政府无权征税。

#### ⑥ 政府服务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一方政府、其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即斯洛伐克政府、其行政机构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斯洛伐克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本款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是该缔约国国民，或者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则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即斯洛伐克政府在中国设立的办事机

构如果雇佣中国居民工作，且该中国居民满足上述条件，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

关于政府退休金方面，斯洛伐克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仅由斯洛伐克政府征税；如果向斯洛伐克政府提供服务的个人是中国居民并且是中国国民的，那么其退休金收入仅由中国政府征税。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九条规定，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提供经营服务（如向国有公路、邮局和国有剧院等提供的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相关所得应适用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董事费条款、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或退休金条款。

## （2）一般性个人劳务

### ① 独立个人劳务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四条规定，中国居民个人以独立身份从事劳务活动取得的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除以下情形外，仅由中国政府征税，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斯洛伐克政府有权征税。

A. 中国居民个人为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目的在斯洛伐克设立了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

B. 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日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在斯洛伐克不少于183天。

需注意的是，符合第一种情形的独立个人劳务收入，斯洛伐克政府仅有权对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符合第二种情形的独立个人劳务收入，斯洛伐克政府仅有权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收入征税。

协定还对独立劳务活动包括的内容进行了特别列举，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等。

### 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中斯税收协定》第十五条规定，中国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中国政府和斯洛伐克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做出了限制，中国居民个人在斯洛伐克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斯洛伐克政府无权征税；

A. 中国居民个人在有关日历年中在斯洛伐克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

183天；

B. 该项报酬的实际支付人不是斯洛伐克居民公司；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负担。

虽有上述规定，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仅在斯洛伐克征税。

### 5.1.5 斯洛伐克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斯洛伐克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同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斯洛伐克国内法与中斯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都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

#### 5.1.5.1 中斯税收协定抵免规定

##### (1) 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斯洛伐克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征税政策如下：

① 斯洛伐克居民取得的所得，根据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斯洛伐克政府对该所得免税，但为了计算征税额，可以适用该所得没有免税时应适用的税率；

② 不同于上述第一项，当斯洛伐克居民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董事费所得以及艺术家和运动员取得的所得按照相关协定条款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时，斯洛伐克政府允许抵扣该部分在中国缴纳的税款，但扣除额以根据斯洛伐克国内税法计算的税款为限；

③ 斯洛伐克对其居民公司从中国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当斯洛伐克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10%时，可以抵免中国居民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中国税收。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中国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

征税政策如下：

① 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向斯洛伐克政府直接缴纳的税额，给予直接抵免；

② 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斯洛伐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斯洛伐克政府间接缴纳（由斯洛伐克居民公司直接缴纳）的税额，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斯洛伐克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10%时，应考虑给予间接抵免。同时，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 （2）税收饶让抵免

《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定率饶让抵免，当涉及到上述斯洛伐克第二项和中国第一项的抵免规定时，下列斯洛伐克税收或者中国税收，应视为已经支付：

① 在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股息的情况下，按10%的税率缴纳的税款；

② 在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利息的情况下，按10%的税率缴纳的税款；

③ 在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适用的特许使用费的情况下，按20%的税率缴纳的税款。

即中国居民从斯洛伐克取得上述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无论在斯洛伐克的实际税负为多少，均视为按上述规定税率已经在斯洛伐克缴纳税款，从而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予以抵免。

### 5.1.5.2 斯洛伐克国内抵免规定

斯洛伐克《所得税法》就斯洛伐克居民境外所得负担的税款规定了抵免法和免税法，以消除双重征税。

#### （1）抵免法

对于斯洛伐克居民从与斯洛伐克签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收入，同时税收协定有抵免规定的，应适用抵免法消除双重征税。斯洛伐克居民在另一缔约国所缴纳的税款可以直接抵免在斯洛伐克的应纳税额，但最多不得超过按税收协定规定可在另一缔约国所缴纳的税款。

#### （2）免税法

对于居民个人在下列情况下取得的受雇所得，斯洛伐克《所得税法》规定了免税法，相关所得在斯洛伐克免征所得税：

- ① 为欧盟及其组织机构工作而取得的受雇所得；
- ② 在未同斯洛伐克签署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的受雇所得，条件是相关所得已在当地纳税；
- ③ 在同斯洛伐克签署有税收协定的国家取得的受雇所得，条件是相关所得已在当地纳税，同时适用免税法对于纳税人而言更加便捷。

### （3）其他规定

如果斯洛伐克居民在取得收入所在国的纳税期间同在斯洛伐克的纳税期间不一致，导致斯洛伐克居民不能在纳税申报期限内提交已在境外纳税的证明材料，斯洛伐克居民应在纳税申报表中填写其预计的境外收入和对应的负担税款。

## 5.1.6 中国税收抵免政策

### 5.1.6.1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 （1）抵免办法概述

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收入实施直接抵免和间接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斯洛伐克子公司在斯洛伐克缴纳企业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母公司，子公司在斯洛伐克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计算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斯洛伐克企业所得税。

#### （2）适用范围

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



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税。中国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可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范围为中国居民企业从其符合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财税[2009]125号文第五、六条以及财税[2017]84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 （3）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出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 （4）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5）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

总纳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的应补缴，多交当年不退，以后5年抵免。

#### (6) 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5.1.6.2 个人境外所得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中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中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税法进一步规定，居民个人来源于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地区的抵免限额。在实际境外税额抵免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抵免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抵免限额，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抵免限额，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纳税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 5.1.7 无差别待遇原则

《中斯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斯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 5.1.7.1 国民无差别待遇

中国国民在斯洛伐克投资应与斯洛伐克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 5.1.7.2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从事同样活动的斯洛伐克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本规定不应理解为斯洛伐克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中国居民。

### 5.1.7.3 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向斯洛伐克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类似款项，在计算斯洛伐克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斯洛伐克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出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 5.1.7.4 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斯洛伐克其他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 5.1.8 在斯洛伐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如纳税人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则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受益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中国企业在斯洛伐克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需提供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 5.2 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斯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务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

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中斯税收协定》第二十六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斯税收协定》对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为：

(1)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采取的措施导致了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国民无差别待遇）情形，可以提交本人为其国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2) 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行为。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3)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协定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第（2）款和第（3）款的协议，可以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 5.2.3.1 申请人条件

根据《中斯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规定，当另一方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申请人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行为时，申请人可以将案情提交至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需要明确的是，税收协定中的居民一词所指的是税收居民身份。中国的实施办法中也表明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为申请启动程序的前提。实施办法中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

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也就是说，只有在申请人为中国税收居民的情况下，中方主管当局方可受理其申请并就其所遇到的税收协定问题与缔约方主管当局进行相互协商。例如，若中国居民企业在对斯洛伐克投资时采取的是间接持股方式，即通过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来持股斯洛伐克被投资公司，如果特殊目的公司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就税收协定适用问题产生争议，虽然该特殊目的公司为中资公司，但因为其并非中国税收居民，该特殊目的公司将无权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但如果该特殊目的公司被认定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那么即使其并非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该特殊目的公司也将有权依据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请求中国主管当局就税收协定问题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同理，不具有中国国籍但属于中国税收居民的外国人若与其他国家就税收协定问题产生争议，也有权向中国主管当局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和具体情形

税收协定中的协商程序条款授权了缔约国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来解决在解释或实施税收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相互协商程序的启动要经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纳税人向其居民国主管当局就缔约国一方或双方已导致或将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规定的税收措施提出异议，主管当局收到纳税人提交的案情后，对案情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是主管当局认为纳税人提出的异议合理并且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的，则启动相互协商程序，通知另一方主管当局，并展开谈判。

中国颁布的《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主要针对第一阶段，也就是纳税人如何申请启动阶段而制定的程序性规范。实施办法第九条以列举的方式说明了中国居民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2)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3)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税、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4) 违反税收协定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 5.2.4 启动程序

### 5.2.4.1 启动程序条件

实施办法规定，申请人按规定提出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受理：

- (1) 申请人为符合上述申请人条件的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上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斯洛伐克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斯洛伐克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上述法规规定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现行的实施办法，纳税人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要经过两个环节，第一步是申请人向省税务局提出书面申请，由省税务局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第二步是省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上报国家税务总局，由国家税务总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并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局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在该程序中，省级税务局只是对纳税人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查而无权最终决定是否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如果纳税人对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有权进行异议申请。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报申请审核后决定不予受理时，该决定将具有终局性，纳税人无权再提出异议。

国家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局上报的申请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2) 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省税务局应告知申请人；

(3)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局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 5.2.4.3 中国关于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的其他规定

##### (1) 相互协商内容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6号）第四十七条规定，根据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可以依据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启动相互协商程序，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协商谈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别纳税调整事项引起的国际重复征税。相互协商内容包括：

- ①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 ②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 (2) 相互协商程序流程

企业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参见 5.2.4.1 和 5.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拒绝企业申请或者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请求：

- ①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 ②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 ③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 ④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 ⑤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①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②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 ③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 ④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可以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①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 ②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③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 ④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与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签署相互协商协议后，应当书面通知省税务局，附送相互协商协议。负责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附送相互协商协议。需要补（退）税的，应当附送《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协议补（退）税款通知书》或者《预约定价安排补（退）税款通知书》，并监控执行补（退）税款情况。

应纳税收入或者应纳税所得额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按照相互协商协议送达企业之日上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还的税款。



补缴税款应当加收利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中斯两国税务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救济程序。

## 5.2.6 斯洛伐克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经合组织（OECD）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

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

## 5.3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 5.3.1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斯洛伐克）之间就中斯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

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斯洛伐克）之间基于中斯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斯洛伐克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

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本指南所称《中斯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斯洛伐克税务局或中国税务局之间的税务争议。

### 5.3.2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斯洛伐克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了解《中斯税收协定》及斯洛伐克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斯洛伐克落地后造成超出预期税务成本；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以及中国税务机关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

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斯税收协定》争议：

#### （1）双重居民身份

中国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依据斯洛伐克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斯洛伐克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斯洛伐克居民企业。

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机关以及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事先确定其单一居民身份的，可能引发协定待遇享受资格的争议。

对于中国居民个人而言，若其中斯两国均有永久性住所，或在某国拥有永久性住所同时在另一国满足停留时间标准，则可能构成两国的双重居民。和企业构成双重居民身份时按实际管理机构判定居民身份不同的是，个人居民身份归属将通过“加比规则”进行判定，若无法确定居民身份的，需经缔约国双方协商确定，这些都给居民身份最终归属带来不确定性，进而给纳税带来不确定性。

#### （2）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时，应当向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斯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很难被斯洛伐克税务机关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 （3）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斯洛伐克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斯洛伐克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认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斯洛伐克缴纳所得税。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问题。

#### （4）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斯洛伐克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斯洛伐克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斯洛伐克纳税。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

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斯洛伐克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在劳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要审慎把控雇员的服务时限，避免超过期限而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外，中国经营者既提供技术出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应当避免所得全盘被认定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确保其在斯洛伐克的代理人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在斯洛伐克的常设机构。

### 5.3.3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应当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产生税务争议，确保投资和经营能够实现最优的经济目标。

#### 5.3.3.1 全面了解中斯税收协定及斯洛伐克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斯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环节在于决策。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斯洛伐克税法以及《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和预判税务风险，合理进行规划，严格按照斯洛伐克税法及《中斯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和经营活动。

#### 5.3.3.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赴斯洛伐克投资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相应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斯洛伐克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 5.3.3.3 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斯洛伐克税法、中斯税收协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的沟通与交流准备。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斯洛伐克税务机关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斯洛伐克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避免出现税务争议。

### 5.3.3.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征管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沟通。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领馆经济商务处、斯洛伐克驻中国大使馆。

## 第六章 在斯洛伐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6.1 信息报告风险

#### 6.1.1 登记注册制度

在斯洛伐克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或法人实体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营业许可后应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登记。税务登记不应晚于其取得营业执照或营业许可后次月月末。

若非居民纳税人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则应在其构成常设机构后一个月内进行税务登记。斯洛伐克纳税人与非居民签订可能导致非居民在斯洛伐克构成常设机构的合同时，必须在相关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相关合同通知税务机关。

此外，企业还需进行所得税及增值值的税务登记、社会保障登记、健康保险登记。

若纳税人违反注册登记义务，可处最高20,000欧元的罚款。

####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斯洛伐克企业需要根据斯洛伐克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需每年编制。非居民企业与居民企业之间的交易需要遵循严格的报告制度。

纳税人未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可处以最高3,000欧元的罚款。

### 6.2 纳税申报风险

#### 6.2.1 在斯洛伐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斯洛伐克《所得税法》，注册地或实际管理机构位于斯洛伐克的企业为斯洛伐克居民企业。因此，在斯洛伐克设立的子公司为斯洛伐克的居民企业。斯洛伐克居民企业需要就境内及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要求及申报程序等规定参见居民企业。中国居民作为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税后利润分配的股息或利润，仍需在斯洛伐克缴纳预提税。

## 6.2.2 在斯洛伐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所得税法》，在斯洛伐克成立的、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国公司分公司或代表处，属于非居民纳税企业，需要就其从斯洛伐克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则其取得的收入应视同斯洛伐克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在斯洛伐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应注意按照斯洛伐克税法规定进行申报纳税。如分公司关闭，须准备截至经济活动终止日的财务报表。

## 6.2.3 在斯洛伐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非居民企业在斯洛伐克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虽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所得与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斯洛伐克的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非居民企业应注意未及时申报纳税而产生的税收风险。

## 6.3 调查认定风险

### 6.3.1 纳税评估风险

如果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在审阅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时，认为申报存在问题，可以要求纳税人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和情况说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评估通常追溯期为5年，在纳税人申报纳税亏损的情况下可延长至7年，国际条约或国内法律另有规定时追溯期可延长至10年。上述追溯期从纳税人纳税申报义务发生年度次年开始计算，不存在申报义务时，从纳税义务发生年度次年开始计算。

### 6.3.2 转让定价调查风险

当斯洛伐克公司与关联方的转让价格违反独立交易价格（ALP）时，斯洛伐克税务机关可依独立交易原则调整转让价格，核定或重新计算斯洛伐克居民的应税所得，并有权开展纳税评估及检查工作。

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企业不仅需要补缴税款，还可能被处以利息和罚款。企业应注重保存与关联方往来的证明材料。

### 6.3.3 受控外国公司调查风险

从2019年开始，斯洛伐克引入了受控外国企业法规。斯洛伐克纳税人控制的所在地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企业，尽管保留在该受控外国企业的利润并未进行实际分配，斯洛伐克税务机关也将根据转让定价规则进行调整，以确认可归属于斯洛伐克母公司的相关收入。2022年1月1日起，受控外国企业法规还将进一步适用于个人，以减少纳税人通过低税地进行筹划的空间。

由于受控外国公司的认定标准为实际税负而非法定税负，实务中税务机关有一定的自主裁量权，这将给企业的税负带来不确定性。

#### 6.3.4 利息扣除限制风险

应对纳税人通过增加子公司的利息费用扣除而减少其应纳税所得额的筹划，斯洛伐克自2015年起实施了资本弱化法规。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合计金额如果超过了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25%，则超过部分面临纳税调增。

企业应注意上述扣除比例的限制，并持续关注斯洛伐克国内税法和欧盟相关法规的最新变动。

###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 6.4.1 未正确享受协定待遇风险

##### (1) 未享受协定待遇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中国的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需要就境内及境外的全部所得在中国缴纳税款。纳税人取得营业利润、劳务所得和投资所得、资本利得，需考虑《中斯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权划分和优惠待遇的适用情况，以避免同一笔收入在中国和斯洛伐克同时被征税。

##### (2) 未享受协定低税率

根据斯洛伐克税法，中国居民从斯洛伐克境内取得的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需要在斯洛伐克缴纳税款。但根据《中斯税收协定》，中国居民可在斯洛伐克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如果中国居民未按斯洛伐克国内法规定的程序享受协定优惠，则存在多缴税款的风险。



### （3）未正确享受税收抵免

中国税收居民应当关注在斯洛伐克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斯洛伐克政府征收所得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避免双重征税。

需注意的是，中国对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不进行税收抵免。具体是指：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地区）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的规定不属于对方国家的应税项目，却被对方国家征收的企业所得税，应向征税国家申请退还。

#### 6.4.2 滥用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中斯税收协定》中并未包含利益限制条款（防止以获得协定利益为主要目的的经济活动获得协定优惠）。但中国和斯洛伐克双方均为《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缔约方。其中包含了防止协定滥用的规定。其第7条第1款规定：

虽有被涵盖税收协定的任何规定，如果在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可以合理认定任何直接或间接带来被涵盖税收协定待遇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该待遇，则不应将该待遇给予相关所得或财产，除非可以确认，在这些情形下给予该待遇符合被涵盖税收协定相关规定的宗旨和目的。

也就是说，以获取协定待遇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适用税收协定，纳税人因该交易或安排而不当享受协定待遇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一旦被取消协定待遇资格，纳税人将面临双重征税的风险。中国居民应避免由于滥用税收协定嫌疑而导致的争议风险，相关协定争议高发点参见5.3.2中斯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 6.5 其他风险

##### 6.5.1 经济风险

企业应随时关注斯洛伐克以及与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欧元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斯洛伐克只有546万人口，出生率已处在欧洲最低之列，据多家机构预测，斯洛伐克人口近几年很可能陷入负增长，届时老龄化问题

将逐渐凸显，劳动力短缺或将成为斯洛伐克经济发展的瓶颈。

近年来，欧元受欧洲债务危机、利比亚战乱以及英国脱欧等影响，汇率起落较大，外币与欧元的汇率变化所带来的汇率风险应予重视。

### 6.5.2 政策风险

斯洛伐克有110余个政党，政党关系复杂，执政党与反对党持续对抗，不利于政策的连贯性。企业在投资前后要密切关注斯洛伐克的政局变化。另外，评估整个欧盟政治风险也同样重要。欧盟对制造业和高新产业核心技术外流问题时有担忧，斯洛伐克未来或将采取对部分行业的限制政策。

企业对斯洛伐克开展经贸合作，应对斯洛伐克外国劳工政策的变化予以关注。斯洛伐克对非欧盟国家劳务人员进入其劳务市场采取严格限制措施，外国人进入斯洛伐克签证程序繁琐漫长，需提交诸多材料，给进入斯洛伐克务工造成不便。目前，斯洛伐克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失业率不断上升，外国劳工的就业可能面临更加不利的形势。

### 6.5.3 安全风险

斯洛伐克安全形势较好，发生恐怖活动可能性较小，但偷盗、抢劫以及针对外族人的暴力和辱骂案件时有发生。

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经济商务处负责收集安全风险信息，整理、分析和评估有关信息对投资合作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在斯洛伐克的中资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发布预警。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时，应与中国驻斯洛伐克使馆经济商务处保持密切联系并建立自己的安全保障机制，配备专门机构、部门及人员来保证海外项目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 参 考 文 献

- [1]Slovak – Individual Taxation Country Surveys IBFD, [DB/OL],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2021。
- [2]Slovak – Corporate Taxation Country Surveys IBFD, [DB/OL],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2021。
- [3]Slovak – Slovak Transfer Pricing Provisions Country Surveys IBFD, [DB/OL],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2021。
- [4]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International Tax, Slovak Highlights 2019, [J/OL], 2020。
- [5]Slovak Republic, Income Tax Act, 2020。
- [6]Slovak Republic, Value Added Tax Act, 2020。
- [7]Slovak Republic, Tax Procedure Code, 2020。
- [8]Slovak Republic, State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in the Area of Taxes, Fees and Customs, 2020。
- [9]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斯洛伐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处, <http://sk.mofcom.gov.cn/>, 2021。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和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987。
-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2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 [1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7]84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7。
- [13]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斯洛伐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斯洛伐克(2020年版) [EB/OL], 2020。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eb/>, 2021。
- [15]贺燕: 欧盟反避税指令: 欧盟反避税协调的新纪元? [J], 国际税收, 2020(01):46-52。

# 附录一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已生效）

国家	范围	签署日期	执行日期
亚美尼亚	所得与财产	15/05/2015	01/01/2018
澳大利亚	所得	24/08/1999	01/01/2000（斯洛伐克）；01/07/2000（澳大利亚）
奥地利	所得与财产	07/03/1978	01/01/1979
白俄罗斯	所得与财产	12/07/1999	01/01/2001
比利时	所得与财产	15/01/1997	01/01/2001
波黑	所得与财产	02/11/1981	01/01/1984
巴西	所得	26/08/1986	01/01/1991
保加利亚	所得与财产	12/11/1999	01/01/2002
加拿大	所得与财产	22/05/2001	01/01/2002
中国	所得	11/06/1987	01/01/1988
中国台湾	所得	10/08/2011	01/01/2012
克罗地亚	所得与财产	12/02/1996	01/01/1997
塞浦路斯	所得与财产	15/04/1980	01/01/1981
捷克	所得与财产	26/03/2002	01/01/2004
丹麦	所得与财产	05/05/1982	01/01/1983
爱沙尼亚	所得与财产	21/10/2003	01/01/2007
埃塞俄比亚	所得	30/09/2016	01/01/2019（埃塞俄比亚）；08/07/2019（埃塞俄比亚）；01/01/2019（斯洛伐克）
芬兰	所得	15/02/1999	01/01/2001
法国	所得与财产	01/06/1973	01/01/1975
格鲁吉亚	所得与财产	27/10/2011	01/01/2013
德国	所得与财产	19/12/1980	01/01/1984
希腊	所得	23/10/1986	01/01/1990
匈牙利	所得与财产	05/08/1994	01/01/1996
冰岛	所得与财产	15/04/2002	01/01/2004
印度	所得	27/01/1986	01/04/1985（印度）；01/01/1985（斯洛伐克）
印尼	所得	12/10/2000	01/01/2002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伊朗	所得	19/01/2016	01/01/2019 (斯洛伐克); 21/05/2019 (伊朗)
爱尔兰	所得	08/06/1999	01/01/2000 (爱尔兰); 01/01/2000 (斯洛伐克)
以色列	所得与财产	08/09/1999	01/01/2001
意大利	所得	05/05/1981	01/01/1985
日本	所得	11/10/1977	01/01/1979
哈萨克斯坦	所得与财产	21/03/2007	01/01/2011
韩国	所得	27/08/2001	01/01/2003
科威特	所得	13/11/2012	01/01/2015
拉脱维亚	所得与财产	11/03/1999	01/01/2001
利比亚	所得	20/02/2009	01/01/2011
立陶宛	所得与财产	15/03/2001	01/01/2003
卢森堡	所得与财产	18/03/1991	01/01/1993
马来西亚	所得	25/05/2015	01/01/2017
马耳他	所得	07/09/1999	01/01/2001
墨西哥	所得	13/05/2006	01/01/2008
摩尔多瓦	所得与财产	25/11/2003	01/01/2007
荷兰	所得与财产	04/03/1974	01/01/1972
尼日利亚	所得	31/08/1989	01/01/1991
北马其顿	所得与财产	05/10/2009	01/01/2011
挪威	所得与财产	27/06/1979	01/01/1980
波兰	所得与财产	18/08/1994	01/01/1996
葡萄牙	所得	05/06/2001	01/01/2005
罗马尼亚	所得与财产	03/03/1994	01/01/1996
俄罗斯	所得与财产	24/06/1994	01/01/1998
塞尔维亚和黑山	所得与财产	26/02/2001	01/01/2002
新加坡	所得	09/05/2005	01/01/2007
斯洛文尼亚	所得与财产	14/05/2003	01/01/2005
南非	所得	28/05/1998	01/09/1999
西班牙	所得与财产	08/05/1980	01/01/1982
斯里兰卡	所得与财产	26/07/1978	01/01/1979
瑞典	所得与财产	16/02/1979	01/01/1981
瑞士	所得与财产	14/02/1997	01/01/1998
叙利亚	所得	18/02/2009	01/01/2011
突尼斯	所得与财产	14/03/1990	01/01/1991
土耳其	所得	02/04/1997	01/01/2000
土库曼斯坦	所得与财产	26/03/1996	01/01/1999
乌克兰	所得与财产	23/01/1996	01/01/1997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阿联酋	所得	21/12/2015	01/01/2018
英国	所得	05/11/1990	01/01/1992 (斯洛伐克); 01/04/1992 (英国)
美国	所得与财产	08/10/1993	01/01/1993
乌兹别克斯坦	所得与财产	06/03/2003	01/01/2004
越南	所得	27/10/2008	01/01/2010

## 附录二 与斯洛伐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未生效）

国家/地区	范围	签署时间	生效时间
巴巴多斯	所得	28/10/2015	未生效
埃及	所得	20/01/2004	未生效
阿曼	所得	25/03/2018	未生效

## 附录三 斯洛伐克协定预提税率表

国家（地区）	股息红利		利息 <sup>[1][2]</sup>	特许权使用费 <sup>[2]</sup>
	个人、企业	符合条件的企业 <sup>[3][4]</sup>		
	(%)	(%)	(%)	(%)
亚美尼亚	10	5 <sup>[5]</sup>	10	5
澳大利亚	15	15	10	10
奥地利	10	10	0	0/5 <sup>[6]</sup>
白俄罗斯	15	10	10	5/10 <sup>[7]</sup>
比利时	15	5	0/10 <sup>[8]</sup>	5
波黑 <sup>[9]</sup>	15	5	0	10
巴西	15	15	-/10/15 <sup>[10]</sup>	15/25 <sup>[11]</sup>
保加利亚	10	10	10	10
加拿大	15	5 <sup>[5]</sup>	0/10 <sup>[12]</sup>	10 <sup>[13]</sup>
中国	10	10	10	10
中国台湾	10	10	10	5/10 <sup>[14]</sup>
克罗地亚	10	5	10	10
塞浦路斯	10	10	10	0/5 <sup>[6]</sup>
捷克	15	5 <sup>[5]</sup>	0	0/10 <sup>[6]</sup>
丹麦	15	15	0	0/5 <sup>[6]</sup>
爱沙尼亚	10	10	10	10
埃塞俄比亚	10	5 <sup>[5]</sup>	5	5
芬兰	15	5	0	0/1/5/10 <sup>[15]</sup>
法国	10	10	0	0/5 <sup>[16]</sup>
格鲁吉亚	0	0	5	5
德国	15	5	0	5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希腊	- <sup>[17]</sup>	- <sup>[17]</sup>	10	0/10 <sup>[6]</sup>
匈牙利	15	5	0	10
冰岛	10	5	0	10
印度	25	15	15	30
印度尼西亚	10	10	10	10/15 <sup>[7]</sup>
伊朗	5	5	5	7.5
爱尔兰	0/10	0	0	0/10 <sup>[6]</sup>
以色列	10	5 <sup>[5]</sup>	2/5/10 <sup>[18]</sup>	5
意大利	15	15	0	0/5 <sup>[6]</sup>
日本	15	10 <sup>[19]</sup>	10	0/10 <sup>[6]</sup>
哈萨克斯坦	15	10 <sup>[20]</sup>	10	10
韩国	10	5	10	0/10 <sup>[21]</sup>
科威特	0	0	10	10
拉脱维亚	10	10	10	10
利比亚	0	0	10	5
立陶宛	10	10	10	10
卢森堡	15	5	0	0/10 <sup>[6]</sup>
马来西亚	5	0 <sup>[22]</sup>	10	10
马耳他	5	5	0	5
墨西哥	0	0	10	10
摩尔多瓦	15	5	10	10
黑山 <sup>[27]</sup>	15	5	10	10
荷兰	10	0	0	5
尼日利亚	15	12.5 <sup>[5]</sup>	15	15
北马其顿	5	5	10	10
挪威	15	5	0	0/5 <sup>[6]</sup>
波兰	5	0 <sup>[24]</sup>	5	5
葡萄牙	15	10 <sup>[25]</sup>	10	10
罗马尼亚	10	10	10	10/15 <sup>[26]</sup>
俄罗斯	10	10	0	10
塞尔维亚 <sup>[23]</sup>	15	5	10	10
新加坡	10	5 <sup>[5]</sup>	0	10
斯洛文尼亚	15	5	10	10
南非	15	5	0	10
西班牙	15	5	0	0/5 <sup>[21]</sup>
斯里兰卡	15	15	0/10 <sup>[12]</sup>	0/10 <sup>[21]</sup>
瑞典	10	0	0	0/5 <sup>[16]</sup>
瑞士	15	0 <sup>[27]</sup>	0/5 <sup>[28][29]</sup>	0/5 <sup>[29][30]</sup>
叙利亚	5	5	10	12



中国居民赴斯洛伐克投资税收指南

突尼斯	15	10	12	5/15 <sup>[6]</sup>
土耳其	10	5	10	10
土库曼斯坦	10	10	10	10
乌克兰	10	10	10	10
阿联酋	0	0	10	10
英国	15	5	0	0/10 <sup>[6]</sup>
美国	15	5 <sup>[5]</sup>	0	0/10 <sup>[6]</sup>
乌兹别克斯坦	10	10	10	10
越南	10	5 <sup>[31]</sup>	10	5/10/15 <sup>[32]</sup>

注释：

(1) 很多税收协定对于特定的利息给予免税。例如支付方或受益方为国家或地方政府机关、中央银行、出口信贷机构时的利息，以及赊销产生的利息。

(2) 若符合欧盟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49/EC的条件，相关公司之间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可以享受免税。

(3) 除非另有规定，本栏所列的较低协定税率适用于企业持有被投资方资本或投票权达到25%的情况下。

(4) 若符合欧盟母子公司指令2011/96/EU的条件，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可以享受免税。

(5) 要求至少持有10%的股份。

(6) 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高税率。

(7) 版权费，包括电影版权费等适用低税率。

(8) 银行贷款和存款利息适用零税率。

(9) 该协定为前捷克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之间缔结的协定。

(10) 国内税率适用于由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根据条约，这种利息只在来源国征收，且无税收减免）。银行发放不少于10年的贷款，在特定情况下可适用10%的税率。

(11) 商标适用高税率。

(12) 政府或公共机构支付的利息适用0%税率。

(13) 版权使用费（不包括电影等）适用该税率。

(14) 较低税率适用于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和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15) 版权使用费免税，为设备融资租赁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的税率；为使用计算机软件和设备的经营租赁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于5%的税率；一般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10%的税率。

(16) 为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作品或科学著作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0%税率。

(17) 适用国内法规定税率，无税收减免。

(18) 政府债券的利息适用2%的税率；如果接收方是金融机构，则适用5%的税率。

(19) 如果接收方公司在收到股息前持有分配方有投票权的股份25%以上且持有时间不低于6个月的，适用该税率。

(20) 需要至少持有30%股份。

(21) 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等）适用0%税率。

(22) 如果接收方公司连续持有支付方公司资本不少于12个月，且直接持股比例不少于10%，则

适用该税率。

(23) 该协定为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之间缔结的协定。

(24) 如果接收方自取得股息前连续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股份不少于2年，且直接持股比例不少于10%，则适用该税率。

(25) 如果接收方自取得股息前连续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股份不少于2年，且持股比例不少于25%，则适用该税率。

(26) 工业特许权使用费适用低税率。

(27) 支付给 (i) 另一个缔约国、社会养老保险和联邦储备银行；(ii) 持有付息公司至少10%股份的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该税率。

(28) 如果接收方在取得利息前连续持有支付公司的股份不少于2年，且持股比例不少于25%，则适用0%税率。

(29) 与最低持有期要求相关的最惠国条款（由2011年议定书引入）可适用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

(30) 版权使用费（包括电影版权等）适用0%税率。根据斯洛伐克与瑞士的税收协定义定书，关于使用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只要瑞士根据其国内法律不向支付给斯洛伐克居民的款项征收预提税，则斯洛伐克特许权使用费的预提税率可由10%降低到5%。同时，如果工业特许权使用费受益公司直接持有支付公司25%及以上股份且连续持有2年及以上，则税率由10%降至0%。

(31) 需要至少持有70%股份。

(32) 专利、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或有关工业和科学经验的情报以及设备租赁适用5%的税率。商标和商业情报适用10%的税率。

## 附录四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

### • 签署背景:

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全球总体税负，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这被G20称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为了堵塞国际税收规则漏洞，G20领导人于2013年9月发布圣彼得堡峰会公报，决定实施国际税收改革BEPS行动计划，并委托经合组织（OECD）牵头推进该项工作。包括所有G20成员、OECD国家和19个其他国家在内的62个国家共同参与了BEPS行动计划。

最终，BEPS行动计划的15项行动计划成果报告于2015年10月发布，并在2015年11月举行的G20安塔利亚峰会上得到G20领导人批准，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通过修改本国税收法规，来落实BEPS行动计划。

### • 签署过程:

2017年6月7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首次联合签字仪式在法国巴黎的经合组织（OECD）总部举行，包括中国、斯洛伐克在内的67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共同签署了该《公约》。

2021年，签署《公约》的国家和地区已超过100个。

### • 公约作用:

《公约》旨在将国际税改BEPS行动计划的成果应用于全球3,000多个税收协定中。《公约》将在为具体税收协定政策提供灵活性的同时，执行最低标准防止协定滥用，并改进争议解决机制。《公约》也将使各国政府可以通过BEPS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其他税收协定措施来完善本国的税收协定。

### • 正式实施:

该公约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

编写人员：蔚秀芬 郭东艳 贺妍霖

审校人员：赵阳 祁世森 郭亚楠 杨俊冬 孙俐 于龙彪 郭明磊 田玮 陈艳 李萌  
陈娇娇 任怡文 杜永骁 于明娟 王坤 李佳容